

湖北论坛 / 湖北论坛社 · — V. 1, no. 1 (民国34年
[1945]4月) ~ [?] · — 恩施: 编者[发行者], 民
国34年[1945] ~ [?]

: 插图; 26cm.

月刊 · — 第3卷1期起又名: 自由论坛 · — 第3卷
1期起由自由论坛社编辑发行 · — 1948. 1起出版
地改为汉口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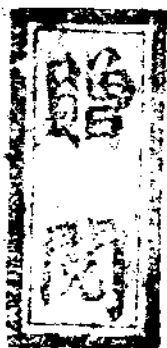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4, no. 4 (1945. 4 ~ 1949. 4)

(缺V. 1, no. 6 ~ no. 12)

R
505
723.5



湖北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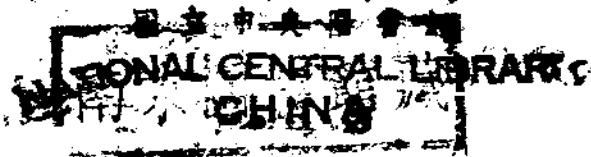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發刊詞.....	本刊
政治家的風度.....	劉叔模
論團結之道.....	沈肇年
短評四則.....	守仁等
民權建設的幾個根本問題.....	賀有年
民主政治如何下鄉.....	胡伊默
對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之商榷.....	胡忠民
談國民大會.....	劉榮煒
苦悶中的湖北教育.....	周傑
論自治財政.....	段錫三
清算士大夫傳統思想.....	胡雲
編後.....	編者

湖北論壇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發刊詞

近百年間是中國有史以來的「一大變局」。自鴉片戰爭開始這一變局後，接二連三的發生過許多次的大事件。整個社會都投入風雲變幻的激盪過程中。一般人們都有意或無意，全面或部份的承認數千年來傳統的生活方式與方法，需要改，需要變。實際上，在此變遷中，總在改，總在變。可惜老是醫頭醫腳，東補西修，直到目前還沒有脫變成功。所以我們的國家民族還是處在擾攘動盪，不安不寧的局面中討生活。

這次空前的偉大抗戰，是這一「一大變局」的高潮，也是這一「一大變局」的壓軸戲。百六年的歷史與戲劇，終於此而結束。另行開演一個新局面，給我們五千年來的歷史創一新紀元。

不是主觀的希望，而是已經有了具體的端緒。在過去，我國社會之所以發展遲滯，一是原於外來的障礙，一是原於內部的阻力。經過八年來的苦鬥，我們已經用血和肉贏得了國際間的平等地位。日寇的慘敗已是必然，使我們傷絕痛深的外來極權障礙全掃蕩。至於內部的阻力，固然還未根絕，但已是日暮途窮，決不會許它再張目焰。我們歷史發展的大道已開拓就緒，一切障礙將近掃清。剩下的問題是要抖擻精神，整齊步伐，向前邁進。

我們前進的陣容已在整飾，行列已在部署，或者可以說已經開始初步行動。這中間關係最重大的對峙——蔣主席所宣示，將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再加上，政府原本早已決定的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須於本年內一律成立。至於省正式參議會自然也在國民大會前或後成立。從這一事實看來，顯露我們的政治，我們的國家，將以新的姿態出現於世界舞台。辛亥年可以說二十多年的經過，只是序幕，中華民國的正劇即行開演了。我們所說的歷史的轉捩點由此開始。我們每個國民應該為此而歡欣，而鼓舞，而振奮有為。

是，民主政治的建立，其事並非輕易可就。這需要根據國父中山先生遺留給我們的學理，需要適應我們的社會現實，還需要參照歐美諸國的經驗。由此而創損益，取精用長，然後才能確定各級人民代表的選舉，各級民意機關的組織及其運用的方法，這樣樹立起初步的規模。這是一項偉大而艱鉅的創造，不能專靠政治，不能依賴少數立法專家。需要有許多社會人士共同研究與商討。

法律制定了，規模樹立了，並不就是民主政治的完成。要作到這一步，必須使此制度靈活運用，發生效力的效能，使法律的規定不轉是白紙黑字的條文，而為變成活生生的事實。也就是要，使一切政治措施，一切社會生活，都脫除舊的窠臼，走上民主化的坦途。這一任務最為艱鉅繁雜，更非政府或少數人所能單獨完成，需要全體國人共同參加，共同努力。

在現代史中，與民主同時誕生同時發展的，還有科學。普通，總把此二者作為現代社會發展的兩股主線，作為現代史的一對孿生

兄弟。醫治我們社會的沉痾重病，需要民主，也需要科學。離開民主，科學將不能生根，更無法滋長。離開科學，則民主亦僅是種族，沒有內容。陳健使此兩者相輔相成，將可以保證不久就會有一個經濟繁榮，政治修明與文化發展的新中華民國。我們一國之民生樂利，民權平等，民族自由的國家，只有在民主與科學的兩大基石上面，才能建築起來。

促進民主，發揚科學，並不是徒然宣揚理論。要緊的還是應用理論來改進現實。理論本來重要，但它只是說明現實的現象，改進現實的指針。離現實的理論，那是空談，無補實際。我們應該在現實生活中提出問題，研究問題並解決問題。應該把理論與實際溶化在各種各色實際問題的研究與解決中。假如許多實際問題都得到合理的解決與改進，那將是理論的實現，是理論與實際相結合也將是民主與科學的成功。

爲要研究現實，改進現實，自然不得不從我們親身所感受所認識的問題着手。因此，我們所要研究的，在時間上將多是以目前時局；在空間上將多是本地風光。這是依照科學精神的必然邏輯，並不能由此就感覺到局面的狹小或氣宇欠恢宏。恰恰相反，如某撤開實際，徒作空談，則歷史上談玄說道的實例不少，何所補於當時的國計民生？當然，現在並非排斥過去，部份並非排斥全體，這只不過說明大體旨趣與重點而已。

運用科學理論，研究實際問題，改進現實社會生活，由此以促進民主政治之建立與發展，這是十分艱鉅的任務，但也是歷史規定給我們的任務。我們雖然力量薄弱，但作一點總比不作好。民主政治的開展，本來是大多數的常人，並不能依賴少數的聖賢家傑。

不過，談到實際問題，事情就特別繁複，且間或可能引起人們不快之感。因爲，問題不是單獨發生的，所以事與事相聯；問題不是自然生的，所以事與人相聯；人不是孤立活動的，所以人又與人相聯。如是，事之後後有人，人之後後有人。我們既然看實際，看重事實；有時難免也會碰着人，難免也會碰着人後的人。處今之世，做人做事本不容易，說話更不容易。正是因此，聰明人的這世哲學，總是迴避現實，不談問題。就是在無法躲閃的文書中，也盡量把真實問題擱在一邊，搜羅許多空洞不着邊際的術語，來搪塞支吾，把事實真像送到虛無飄渺的大空。愈是會這一套的，愈是辦公事的好手。我們這一代人在學校讀書開始，就學會一語到嘴邊，半句，事非干己莫關心，這一套傳家至寶。現在大家都用這法實來對人並教育我們的下一代。結果，我們的社會風習是：不問實際，只管表面，迴避問題，只談原則，入城四圍，相城一團，各人背後，鬼怪日出，表面一瞥，空皇官免，仔細考察，百孔千瘡。這是風氣，這是時尙。我們並非三頭六臂，更沒有鋼筋鐵骨；我們也同樣要面子，同樣有感情。既然要談問題，看重實際，若到不弄到東家瞪眼，西家揚眉，那又有何意義？

「研究問題」本身就是問題，而且是很現實的問題，應該考慮，應該研究。我們認爲這一問題可以得到合理的解答與解決。第一，民主政治之不能生根，根本沒有兩個不十口的事。而目前自由又是八民基本權利之一。是以根據科學理論對現實問題進行研究，

南京圖書公司

政治家的風度

劉叔模

我們的民族革命，經過了這次對日的抗戰，可以說，大體已經成功了。現在剩下給我們的，只有民生建設與民權建設了。當然，今後我們的工作，是應以民生建設為中心的，但是民權建設如果沒有一個大體的完成，民生建設是不易進行的。所以在程序上，我們今後民生建設與民權建設，是不能分出先後來的。所謂民權建設，在實質上，也就是近來一般所說的建立民主政治。民主政治的建立，形式上，固然須要有一部全國共守的憲法，與一個代表主權的民意機構，但是實際活動在憲法與民意機構之內的，還要有一批健全的支持民主政治的政治家。今日之中國，建立民主政治的形式，固是刻不容緩，但是如何培育民主政治家，尤為當務之急。所以我們現在談一談政治家的問題。

近代歐洲所謂政治家，與歐洲歷史上的政治家，他們的職分，是很不相同的。歐洲歷史上神權時代，君權時代的政治家們，只是為宗教或君主或貴族們服務，就算是盡了他們的職分。現在是民權時代，民主思想為政治家們的最高指導原則，故必須為公眾服務，才算得完成了他們的職分。所以，歐洲歷史上的政治家們，或是用力量維持了宗教的尊嚴，或排除了異教的侵擾，或是為君主們打了一次光榮的勝仗，無論這戰爭於一般人民是不是有利益，或是為地主貴族們鎮壓下農民的反抗，無論他們是犧牲了多少人民的生命與財產，都可以一樣的博得歷史家的歌頌與稱許。現代的政治家，像這樣是不行的。他們必須處處着眼於廣泛民衆的利益，他們必須處心積慮的圖謀維持或提高一般人民的生

活水準，使一般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都能得到更普遍的享受。必如此，才能享得到近代政治家這個榮名。

中國歷史上也有政治家，但在我們的了解上，與歐洲意義的政治家，無論是歷史上的或近代的，都不能相提並論。中國古代的一些君，相或大臣們，大多是些惡霸，或惡霸們的管家或清客一流的人物，不過品類不齊，有的較好，有的更壞罷了。中國古代人對於國與家的界限，是不劃分清楚的。國事就等於家事。國家是某一姓人的私產，百姓是某一姓人的兒女，故叫做「兒女百姓」。所以處理國事，就如同處理家事。像明朝末年的挺錄，紅丸，移宮三案，在我們現在看來，不過是某王府中的幾件家務瑣事，但在當時，確是鬧得天翻地覆的幾件國事大事。歷史上這篇幅的記載他們，後人們也鄭重其事的議論他們。國與家的界限，雖然不清，但是家與家的界限，人與人的界限，中國古代人，又劃分得格外分明。這一案與那一家，這一族與那一族的休戚，是不大相關連的。所以損人利己，損他一家利我一家，在當時的觀點上，是並不受責難的。而在一家之內，長幼尊卑的名分，又劃分得極嚴。卑幼是視為尊長的私產的，所以這是一從兒防老，積谷防饑」。既是私產，當然可以隨意處置，即令極極橫的對待兒女們，也以為是極正當的。我們的祖宗都相信「天下無不是的父母」，所以對於「橫樹的父母，不下雨的天」，都一樣認為是莫可如何的事。把這種處理家事的感情和觀點，移植到處理國事上去，於是弄得中國歷史上，幾千年中，僅有很少的幾個「嚴

格的說，還沒有清明時代。在這樣的社會環境，政治環境裏，所養成的人物，最清醒的，就只有躲在山林裏，做一個漁民，對於世事，無可奈何，只好唱幾句「悲生三季後，慨然念黃虞」，爲歷史家們送進隱傳裏去；較清醒的，就走入廟堂去「發政施仁」，做他們的子育萬民的事業；至於一般平常人或更糊塗的人，或者做一個「一任清知府，十萬雪花銀」的「濟天大老爺」，或者索性做一個「八字衙門朝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的「滅門州縣」，爲歷史家們收入醜吏傳裏，做譏貶的對象了。那些「發政施仁」的人，我們大概叫他們爲政治家。不過我們知道，施者的對方是受者，施受兩方的關係，絕不是在一個意義上，人與人的關係，一定是主子與奴才，或者是「君父」或「父台」，一公一私，他們真「兒女百姓」的關係。而且施者與受者兩方，並不構成一個社會集團。如果要真有集團，也是施者是一個集團，受者是一個集團。這是合於我們向來分「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爲兩類的道理的。然而這兩類人的關係，也不很的確。因爲我們是「富貴沿門走，紗帽滿天飛」的國家，一旦富貴走進了門，就是「治人者」，就是「真命天子」或「父母官」；但是如果紗帽飛起陣了，就立刻變爲「治於人者」，「兒女百姓」，去忍受「父母」們的踐踏和摧殘，或均沾浩蕩的恩惠了。這種「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關係既不的確，所以只能看見在社會上人擠人的「四散聚離」，而不能形成明顯的、有共同利益的社會集團。社會上既無明顯的利益集團，所以即無保護共同利益的政治，而始終只是「主子」與「奴才」，或「父母」與「兒女」們的擠上擠下了。所以我們的政治用語上，歷來並不見「爲公衆服務」，「爲

公衆謀福利」，「違反公衆利益」這些字樣，而只有「仁政」，「德政」，「惠政」，「苛政」，「暴政」，「亂政」一類的字樣，就是這個意思。現時我們雖也通用「公衆福利」，「公衆服務」這些多政治術語，這原來不是我們固有的，而是近百年來用洋船裝進來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歷史上的那些施仁政的主子們，與歐洲意義的政治家，固然是歷史上的，在性質上，是不相當的。他們所處的社會形勢既大體不同，因之他們對於人生的看法，也就不能一樣了。歐洲近代的政治家與歷史上的政治家，職分雖有不同，但性質却相彷彿，因爲他們的近代，是繼承他們的歷史傳統，逐漸發展開來的。由我們的歷史傳統，絕對發展不出來一個近代歐洲，這是一件不可爭的事實。因之，由我們的傳統的人生看法，絕對發展不出歐洲意義的近代政治家來，當然是一個極邏輯的結論。所以我們今天要談政治家這個問題，是不能往後看的。往後看，不獨不能幫助我們，還使我們更陷入混亂裏去。

中國在近五十年來，思想上已起了很大的變化。我們對於人生的看法，因之對於政治的看法，與我們的祖宗，實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經過了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十五年北伐，幾次激蕩的政治、文化鬥爭，使我們的思想得到無限的解放，使我們的社會與政治，表現出了長足的進步。但是，我們是四千年的文明古國，我們的傳統負擔，壓得我們太重了，使我們不容易轉過身來。我們的民國建立了三十多年，但是支持民國的政治家，到今天還很少出現。這也是並不奇怪的現象。政治家是不會自然生長出來的。一個政治家的成長，一定須要在一個適宜的社會環境裏，

施以特殊的人工培育，我們的社會，到處還是個屈作祟，實不宜於政治家的養成。即令想施以人工，亦不知從何而施了。

政治家是一種專門職業。在知識職業中，我們大體可以分爲三大類。第一類是發明原理的人，通常我們叫他們爲哲學家，科學家，發明家。他們的工作場所是在研究室或書齋裏。第二類爲應用原理原則，製造器物或整理人事關係的人。這一類包括一切技術專家和事業家。他們的工作場所是在工場，農場，礦場，公司，銀行，機關，學校裏。此外一切自由職業者，如律師，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都屬於這一類。還有一個第三類。這一類人既不發明原理原則，又不應用原理原則從事實際工作。他們超出於前兩類人之外，權衡一切事的輕重緩急，爲他們決定工作的方針，制定適宜的工作準則，指揮他們工作，或者爲他們安排一個適宜的社會環境，使他們能夠安心的，自由的工作。這一類人就是我們所說的政治家。他們的工作場所是在議會裏。這一類人與前兩類人，雖然都是應用知識的職業家，但有一點是絕不相似的。前兩類人應用的是他們的各自的專門知識，這一類人不應用專門知識，而只應用廣泛的，高廣的普通知識，卻通常所謂常識。應用專門知識的，只是就某一個問題或某一類問題，往深處鑽研，越到深處，成就越入。應用常識的，不能在深處走，也不必往深處走，只是用各種普通的知識，作綜合的判斷，知識越廣泛，判斷越正確。就知識的綜合作用說，政治家與哲學家，大體也相彷彿，但其實並不完全相同。哲學家是專門知識的綜合，政治家是常識的綜合；哲學家是作學術上的綜合，政治家是作大事上的綜合。哲學家是綜合各種科學的原則，而提出一個最高的

的原則來；政治家是綜合人類的感情與欲望，使各種不同的社會利益和勢力，都能得到平衡的發展。哲學家是以死板板的知識爲對象，政治家是以人類的活的感情與欲望爲對象，故政治家的工作，這較一切知識職業家的工作爲艱鉅困難。通常一般人都認爲政治家爲一種專門職業，以爲是一切知識職業家的一種業餘活動，這是很不公道的。政治活動是人類的一種極複雜的知識活動。一個政治家，必須具有各種豐富的普通知識，堅定的意志和銳敏的觀察力，如果不經過長時間的磨練，是不會培養成功的。普通一個經營工商業或修橋開礦的人，都須要經過長久時間養成的各種專家，何況活動政治進而至於處理國家政務的人，怎能不須要終身從事的職業專家呢？還有人更進一步的說，一個國家的政務，應該由專家主持，但是政治家不是專家。政治家是萬能的。一個政治家，今天可以談軍政進而主持軍政，明天又可以談財政進而主持財政，既可以談外交進而主持外交，又可以談教育進而主持教育。這都是些專門職業，政治家可以對他們隨便發議論，隨便去主持，可見政治家不是一種專家。所以主持各項政務的專家，應該從政治家以外的各業專家裏面去找。近十數年來，世界上彷彿有人在提倡所謂專家政治，上面所說的，大概就是這一派人所持的見解。關於這一點，我們有兩層意思可以說。第一，政治家不是萬能的。萬能的意思是無所不能，無所不能，等於一無所能。比如中國從前有這台萬能的話，是說一個道台既可以辦鹽務，又可以辦稅務，既可以辦稅收，又可以辦糧務，雖是無所不能，其實是一無所能。政治家不是如此的。政治家並不親自辦理各種業務，他只決定一切方針和準則，指揮並監督一切辦業務的人去辦

理。方針和準則是有共性的，但是適合一切社會的欲望和感情，基於他們的共同需要而製定的。就社會上有種種不同的利益，而政治家能提出一個共同性的原則，這一方面說，政治家真是無所不能。假如他有所不能，則社會的安定與和平，決不能保持。若就各專業方面說，也許他是一無所能，不過他不是某一專業的專家，而他是專門研究社會的共同利益的專家。其次，各門專業的專家，是不能主持政務，也不應主持政務的。某種專業的政務，不要由某種專業的專家來主持，這是萬做不到的。政務上的分類，不是就專業來分的，而是斟酌某時某地的需要而分的。例如衛生行政，有的國家，獨立為一個行政部門，有的國家，又包括於內政行政以內，又如現時中國的交通行政，包括有路電郵航，而其他的國家，有分為兩個部門或三個部門的。即就這所舉的交通的例說，無論你是分為幾個部門或合為一個部門，其中所包含的都有很多個的專業。就路說，假如分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部門，其中即包有土木，電氣，機械，營業，管理，財務等等專業。這只是粗略的舉例來說，如果更細分，還可以分得許多專業來。天下決沒有一個兼通這許多專業的專家，更沒有一個兼通路電郵航的專家，又從那裏去找這樣的專家來主持政務呢？所以我們說，專家主持政務是不可能的。更就應用的知識說，各業專家所有的，是某一業的專門知識，處理政務，並不需要專業的專門知識，他需要的是高度的常識與一種綜合的思想力。而這些又是往往為專業的專家們所沒有的。假如請那些專業專家去主持政務，豈不是等於請音樂家去挖煤，哲學家去診病嗎？這是不應該的。總之，政治家是長種專業，而且是一種極複雜的專業。

是絕無疑義的。

政治家是極複雜的專業，不是無論甚麼人，可以隨便充數的。但是任何人若欲做一個政治家，却也是可以做到的。政治家所需要的知識素養，普通學校即可完成，雖然高度的常識，非學校所能為力，還藉各人的自修功夫，但也是普通人所能作到的。既是普通人可以做的，我們用一個甚麼方法，判定誰是政治家，誰不是政治家呢？不過政治家之所以為政治家，充分的知識素養，因為不可缺的條件，而最重要的，還是政治家的一種心理歷程。在心理方面，政治家所應特別具備的，為堅定的意志與思想上的綜合判斷力。這是一個人所不能共有的。因之，平常有人認為政治家為一種天才活動，其實也是錯誤的。一切人類的成就，如果都歸之於先天，則無異否認教育的功效。是本合於實際的。成功的政治家，還是大多依賴社會和人工的培育。各國政治家，都是從長期的政治奮鬥中出來的。只有長期的政治奮鬥，才能磨練政治家的意志力和思想力。但是意志與思想力，是一種內力，是歸於各人本身之內的，很不容易拿來作為社會的衡量標準。一般的說，作政治活動的人很多，誰具有這種力，誰沒有具有這種力，又是如何判定呢？這問題不難答覆。古人說過，「有言必形諸外」。政治家的內力，是可以由言論與行事放射出來的。由政治家們內力的放射，表現在外部的具體行事與言論當中，抽出幾種特質來，就可以作為我們社會的衡量標準。

政治家有確切不移的政治見解與主張的。政治家的職務，是決定一切國家的大計。國家大計是根據全體國民與國家的需要而製定的，換一句話說，是根據全體國民與國家的利益而製定的。

所以求的決定不能隨便，第一，需要對於一切事情有透觀的能力，其次需要遠大的眼光。透觀的意思，是對於每一件事情都能看得清清楚楚。看清楚之後，對於每一件事情，才能有自己的見解，即所謂政治的定見。有定見然後才能提出主張。實在的說，意見與主張，是人人可以有的。但要使意見不變為成見，主張不致於錯誤，則非有透視力，看得清清楚楚不可。國家的事情，本極繁複，而且關係又甚重大，一時的舉措，倘有錯誤，國家與全體國民所蒙的損害，真是不能計算的。其次再說遠大的眼光。所謂遠大的眼光，即政治的遠見。平常人大概都是近視的，都只能看見目前的利益。人類的生活是向上的，是應逐步的提高的。但是一般人往往固於近利而阻礙了向上的生活。政治家為人類安排生活，不獨要使他們目前得到安定，而且還要使他們得到比目前更舒適，更幸福的生活。因此，在政治家的思想中，常有兩個社會，一個是現實社會，一個是政治家自己幻設的社會。這就是政治家的理想境界。一般人常帶一點揶揄的口氣說，政治家是富於幻想的。他們把幻字與空字一樣看待，這是不對的。政治家的幻想，是想像的結果。是由現在這個實體社會，想像出一個更幸福的，更舒適的社會，為他所要達到的理想目標。其實，那個想像中的社會，也是實體的，不過一般人看不見，只有政治家本人看得見罷了。每一個政治家，都有各自的理想境界，構成他們各自的見解與主張。這種見解與主張，是與一般社會不相入的，所以政治家常常是終身為他們的理想而奮鬥。這是一種遠見。還有一種看事的遠見，是由於政治家觀察力的結果。關於這一點，我不想多為引伸，只舉一件實例作為說明。一九

三一年，希特勒在德國政治舞台上出現，他標明的旗幟，是：「反對凡爾賽和約」。他所持的理由，是：「世界上有兩種國家，一種是『有』的國家，一種是『無』的國家。『有』的國家，是那時的列強，『無』的國家是德國。『無』的國家不能生存，所以應該要求生存權。」他所謂『有』，是有殖民地，所謂『無』，是無殖民地。『無』的國家要求生存權，自然只有向『有』的國家搶奪殖民地，這是很明顯的。要搶奪，當然免不了打仗。誰可以看出，那時歐洲的和平，絕無方法可以保持。但是英國當時當國的幾位現實主義者，如麥克唐拉，鮑爾溫，張伯倫之流，偏偏只想引導德國向東發展，與蘇聯生事。這是他們的見解。一回到一九三九年，慕尼黑會議的時候，還執行所謂綏靖政策，以圖苟安。這是他們的主張。及至戰禍臨頭，是毫無準備，幾乎使英國與他們一齊沒落。可見看事無遠見，是可以誤國誤民的。政治家的見解與主張，是由透視與遠見出來的，可謂是真知灼見。所以是堅定的，不動搖的，不遊移的。要堅定，要不遊移，才能發生力量，才能貫徹始終，才能引導社會國家向上發展。但是主張的堅定，固屬必要，然而還需要有一種主張見解上的寬容。人類的見解和主張，是決不能統一，也不必統一的。各人的見解，有大有小，有深有淺，有寬有窄，有遠有近，隨各人的性格，職業，地位，年齡及所受的教養而不同；因之，各人的主張也不能一樣。政治家只走正當的途徑，用主張征服主張，用事實征服主張，但絕不用力壓服主張，無論是政治的力或多數的力。多數政治為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但是多數只能作為政治上可決的標準，絕不能強制少數無見解，不作主張。所以主張見解的寬容，也是政治家的極重要的一種品德。

政治家是有充分的實踐力的。政治家是有主張見解的人。主張見解是經過了他自己的思想所得的結果，所以他是能想的人。主張見解一定要公布於社會，使社會都能了解，所以他又是能說的人。政治家不能只是能想能說就完事，他還要進而主持國家大事，主持國家的政務，所以他還是一個能做的人。所謂實踐，就是想得到，做得到，說得到，政務到。能想，能說的人，世界上不只政治家。科學家能想也能說。物理學家能發明許多物理學上的原理原則，但不必能做一個火車頭。哲學家也能想能說，但他能對於人生的究竟，知道得很清楚，說得很條貫，却不必能主持國家的政務。所以能想能說的，未必是能做的。只有政治家，能想，能說，還要能做。能做是政治家必不可缺的條件。能做並不容易，第一要懂行，第二要有貫徹力。天下只有懂得透徹的人，才能做。實在。不懂的人是萬萬不能做的。中國現在流行的，有所謂「科員政治」的一種說法。意思是說，政務上許多重要問題，由科員查案主稿，主官照例簽署，也不問他行不通行不通，也不問他沒有結果。何以有這種現象？我們以為是兩種原因的結果。或者是所謂主官，並不是制定他所主持的那一部門政策的人，也不懂得那當面所行的政策的意義，只得由科員們搬弄。或者是所謂主官，即令是制定那政策的本人，而所定的政策並不是經過自己思想的結果，而只是照藍本直抄，其中的意義，也並不清楚，也只好由科員們作主了。無論那種原因，都足以證明我們所說的，不能懂是不能做的。政治家們往往是在社會前，他們的主張，都是經過了自己深思的結果，不是一般人所能了解，所能執行，只有他們自己才能懂得親切，懂得透徹，也只有

有他們自己才能做得實在。要想做得實在，除了懂得透徹之外，其中還需要有一種貫徹力來支持。無論甚麼主張，惟其是經過了思想的結果的主張，若順利推行，是不容易的，總要遇到多少阻力。或者是由社會利益衝突所生的阻力，或者是為近視的人們所不了解所生的阻力。主張的內容，所包含的想像力越富，阻力就越大。在這種時候，政治家就遇到所謂困難了，必須用他們的全副精力去貫徹到底。本來天下就沒有困難的事，只要是適合社會需要的主張，沒有做不到的。只是遇着了沒有貫徹力的人，才叫困難。貫徹力於政治家，比想像力尤為重要。有許多並沒有想像力的人，只有飽滿的貫徹力，也能在一個國家立功。法國的克萊孟梭，就是一個適例。他的理想境界並不高，但他有一「幹到底」的精神，使法國在第一次歐戰時，成為戰勝國。「一幹到底」為克萊孟梭在第一次歐戰最艱苦的時候，向法國人民發出的一種政治號召。當時法人說語，常以克萊孟梭為「幹到底」之代用語。還有許多人是如想像力的人，但是貫徹力薄弱，終於失敗了。美國的威爾遜及我們的王安石，可以在這一方面，作為例證。威爾遜的十四條，包含很多解決當時歐洲問題的進步原則，是合於當時歐洲的需要，而且可以做到的。但他毫無貫徹力，只有為容易喬治與克萊孟梭兩人玩弄了。王安石在宋朝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理想成份甚多，在我們今日看來，也不是做不到的。但是他只有強的主張而無強力的貫徹力，卒之，還是奈何反對黨不得，只得躲到金陵去，著字說行世了。由此可見，即令是理想境界很高的政治家，若無飽滿的貫徹力，他們的主張是難於解，不過是等於白紙寫黑字罷了。

政治家於主張見解與實力之外，還要有政治的誠意與政治的責任心。誠意就是真誠，也就是不做假。人類在公私生活中，不做假或許是很困難的。托爾斯泰終身追逐一個誠字，但還難免世人的議論。政治家是誠意的一舉一動，一語一默，都可以流露他們的真心誠意出來。人類大概是終身在假中訓練他們的生活，所以人類對於真假的判斷，格外正確，格外銳敏。是假的，絕對掩飾不來，立刻可以被人發現，是真的，人類也能衷心的悅服。記得民國十四年，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的時候，梁啟超爲文紀念先生，他說，中山先生確實是一個真心的愛國者。這是一個幾十年的政敵，對於中山先生的蓋棺定論。這不是一種虛譽，這是歸納中山先生一生的言論行事，所行的一種公平的評語。政治家的誠意，是都能讓這樣的使敵我都悅服的。這種敵我都悅服的誠意，是有一種真誠的宗教感情做基礎。歷史人物中，有真心誠意的，以宗教家居多。有真心誠意的宗教家，都是對於人類有一種廣泛的愛。由廣泛的人類愛出發，才能以自我犧牲的精神，立下救人救世的宏願。政治家投身社會，也是由這種廣泛人類的宗教感情出發，去救人救世同時救自己。因爲如此，所以才能於一言一動中，自然的流露出誠意來。否則是一個平常人，我們很難從平常人那裏去找誠意的。至於政治責任心，是由政治誠意與政治的權力出來的。政治家這個職業，是自由選擇的，所以誰也不會課他以責任。政治家的責任，是自己課自己的。當希特勒秀才時，即以天下爲己任，就是自己課自己以責任的意義。自課的責任與法律上的責任及職權上的責任不同。法律上的責任是國家的責任，是會所課的，是被動的，只有履行法律

律義務的時候，感覺到責任。自課的責任不是自發的又是自覺的。自覺的自課的責任是政治家有種種義務的責任。他對於無地無天者，都能感覺到自己的責任。政治家當政的時候，固然是責任隨身。對於國民的福利，國家的安危，一絲一毫不肯放鬆。就基本當政的時候，也還是把國民的福利，國家的安危，擔在自己肩頭上，決不肯放鬆，決不肯說一句不負責的話，出一個不負責的主意。所以每發一篇議論，每提一個主張，都能對自己，對國家，對社會，對後代負責。像這樣的政治責任心，是沒有政治誠意的人決做不到的。沒有誠意的人，只有敷衍搪塞，只知恬惡飾非。既不曉得認真，又不曉得認錯。不認真，固是無政治的責任心，不認錯，也一樣的是無政治的責任心。認真是對於社會國家誠意的流露，認錯也是對於社會國家誠意的流露。有誠意的人，決不肯自己做錯了事，做壞了事，而掩飾遮蓋，不引疚負責的。還有不敢負責，則是無政治能力的結果。有權力的人，才能對於每一件事情的發展與趨勢，預先知得明白，所以才有勇氣，才敢負責。我們已知道，政治家有充分的力，決不發生不敢負責的問題。至於中國意義的長官責任，是得君天下不敢負責。那是官僚社會的產物，於政治家是不相干的。

此外還有大公無私與個人清廉，也有人以爲是政治家應有的品德。但我們認爲公私的界限，不能劃分清楚，是一個沒有軌道的國家的現象。國民道德水準稍高的國家，公私的分際是很嚴的，一般國民都能遵守約束，決不肯超越範圍的，所以不是政治家應該獨具的品德。至於清廉，則爲人類的根本品德之一。如果一個人有分外的貪污行為，在平常人實且不許，何況政治家。所以

這兩者，都是不應該在我們討論之列的。

以上是我們所送出的，判定政治家的社會標準。中國人向來喜歡用風度兩個字加在政治家身上，彷彿作為判定政治家的一種概括的社會標準。如說某人有政治家的風度，某人沒有政治家的風度。這意思彷彿是說，某人有政治家的風度，某人不是政治家。某人沒有政治家的風度，某人不是政治家。這風度兩個字，意義頗廣，概念不清。究竟甚麼是風度？怎樣的風度才是政治家？大家都曾聽見過，但說不出具體的內容和意義。字面上解釋，風度，為風氣，而風氣，為人之儀容，解釋風度，為風氣，為人之風氣。這都是對人的本身說的。在字義的解釋上，只有風氣，而無風度。只有風氣，而無風度。我們現在所說的風度，有點不合。比如我們看見在報紙上記載的某某某國政治家的言論行事，合了我們自己的意思，不覺的互相誇讚一番說，某人真有政治家的風度！但這時我們並沒有與這位外國紳士見面，是否真類風度而風度，並不得而知。所以在這一個時節，我們只能確定一點，謂風度兩字，決不是指的某人的儀容舉止，而是指的某人的言論行事。這是怎樣的言論行事，才能合於政治家的風度呢？大家却又不能確切的指出來。我們的意思，是想明白的答覆這個問題，我們是想為政治家的風度，指出牠的，確切的具體內容來。也許我這說的並不完全，但大體輪廓已經具備了。

本刊歡迎批評

短評(二)

青年的矛盾

守仁

青年節剛剛過去，使人們憶起青年；青年為下一代的主人，更值得憶起；學生為青年之精華，於是人們的目光自然要集中在他們身上打轉。根據心理教育社會學等科學的論斷，加上歷史的證驗，總認為青年有許多不同於成年老年的特性，但照目前事實看，却又發現許多矛盾。

熱情與冷淡，這是青年的性格，何以現在學生多冷淡，而唐吳楚安？精誠與質真，這是青年美德，何以現在學生常習於虛偽浮誇與欺詐？愛真理，善懷疑，不肯從，不崇拜偶像，這是青年的作風，何以現在學生多懶辯是非，少分黑白？狂者進取，猶有折不為；目空當世，胸襟古今；舜人也，予人也，有為者亦若是；雖穿的是破衣，抱的是破書，居恆以天下國家為己任；這是青年的可愛處，何以現在學生尚未出校門就學會市儈鄉愿的技倆？重公德，忘小我，善團結，輕個人，這是青年的能長，何以現在學生少集體活動，少公共組織？崇尚正義，愛打不平，不畏強禦，同情弱小，這是青年的行徑，何以現在學生常趨炎附勢，輕視節操？焚膏繼晷，日夜孜孜，破書破紙，行坐不離，這是青年的生活，何以現在學生多不讀書，甚至連課也懶得去？

這一切都是矛盾，無以名之，名之為「少年老成」，為「未老先衰」，或「孟先生」，而說得好：「聖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青年本離赤子不遠，何以把這顯寶貴的赤子心早就丟掉啊！

論團結之道

沈肇年

從國際至國內，從中央至地方，均熱烈發出團結之呼聲。此呼聲愈熱烈，愈反映世界，國家、地方、各有不團結之事實存在。由於不團結所發生之影響，人類幸福損害特大，痛定思痛，應各有悔禍之心，由不團結而歸於團結。故團結呼聲之熱烈，表示人類相互間已有覺悟，為至可慶幸之現象。惟欲求團結，須先求不團結之原因。不團結之原因，即團結之障礙，消滅原因，排除障礙，團結之道乃得。

此原因與障礙為何？以不仗義之，皆起於自私。各逞其私，則彼此之間，不恤相欺，不恤相忌。相欺則誠信之道亡，相忌則公平之理滅。如此心、疑令一以利害關係，互相利用，暫相團結，而內在之矛盾衝突，終難停止其天然之發展。利用之機會一過，團結之裂痕遂形，此為必然之定例，考諸古今而皆信，徵諸中外而無可逃者。世界之禍變，國家之多故，地方之意見歧紛，所以層出不窮，莫知其極也。可勝慨哉！故國家與國家間，黨派與黨派間，個人與個人間，欲求真正之團結，愚見所及，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 一、有開誠布公的態度。
- 二、有自由平等的精神。

三、有共同一致的標的。

何以謂須有開誠布公的態度？團結起於互信，互信如何樹立？必坦白相見，忠實相待，乃能翁然於羣情，孚於衆志。假如上欺下諛，爾詐我虞，則誰心誰德，尙何團結之有？何以謂須有自由平等的精神？團結根於互愛，人類互愛之發動，以恕為津梁。推己之謂恕，以我之欲自由，即知人亦欲自由，以我之欲平等，即知人亦欲平等，基於自由平等的團結，如友誼交誼，與人無固。若於不自由不平等的團結，如主奴強合，轉眼成仇。何以謂須有共同一致的標的？團結基於共同利益，此共同利益，即共同標的所存。例如建立世界和平，為國際團結之標的，建立民主憲政，為國內團結之標的。建立地方自治，為一省或一縣團結之標的。在一個標的之下，意志自易統一，力量自易集中。假如不以事業為中心，而空言團結，將恐標的各異，貌合神離。

人類為富於同情，易於感通之動物，團結本非難事。因一私字將同情分割，將感通隔離。團結本能從無由歸還。若顯世人，國人、剷除自私自利之心，持開誠布公之態度，本自由平等之精神，以赴共同一致之標的，廓清塵障，振導祥和，促進世界、國家、地方之大團結！創造宇宙之新生命！

民權建設的幾個根本問題

一 引言

「如何履行民權建設」，是本省王主席對於公務員論文競賽命題之一。這題目之提出，反映着兩個事實：一、中央黨部因國內和國際實現民主政治的要求，已定期召集國民大會，準備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時勢很迫促，民權建設應當達到相當階段。二、按之實際，民權運動雖然有五十年的歷史，近幾年來幾國和自治的口號雖然高唱入雲，關於促進民權之制定了不少的方案，而民權建設的成就，却是極少而等於零。因此想求得事半功倍的方法，補救過去的貽誤。

民權主義，在世界民主政治學說裏面為最進步的學說。民權主義的民主制度，也是最進步的民主制度。中國國民黨掌握政權將近二十年，如果依照 國父孫先生的遺教，擔負起建設的責任，把民權建設起來，到今天，中華民國應當是最進步的民主國家。何至還讓所謂各黨各派振振有詞，大吹大擂喊民主，拿民主政治做法寶來對付黨治？這是值得國民黨的同志反省的！我也正在反省。現在國民大會召集日期已定，不久便要選政於民，此時還喋喋出根本問題不商榷，筆者也覺得極爲惶愧和歉疚！不過實現民權這件事，是國民革命企求的目標之一，同時是現代政治的主流。民權建設能否成功，關係國民革命的成功和失敗。現時關係中華民國能否應新於現代國家的陣營。國人在黨的領導之下，在主義的薰陶之下，經過了深長的歷練，獲得了不少的犧牲，到今天，只希望黨和主義向前發展，迎頭趕上。決不願也不忍抹殺

歷史，虛擲犧牲，睜眼不看黨和主義隨着疾風狂潮而向後倒退，自毀前途。「親之過大而怨，是令疏也」。一羣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因為我對於黨，對於國，戚之而不致疏，所以不能不怨，不能不垂涕泣而道，自信並希望國人相信此心之無他！

二 民權建設的重心是什麼

要明白民權建設的重心，先要明白民權建設的對象，要明白民權建設的對象，先要明白國民革命的對象。我們爲什麼要革命？國父指示我們，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中國爲什麼不能自由平等？顯然是受了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因而對於次殖民地地位。軍閥依附帝國主義者共同發展侵略和壓迫的勢力，所以國民革命的對象，是依附帝國主義的軍閥。而依附軍閥的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也是帝國主義的爪牙，也同爲革命對象。所以三民主義的民權，是全民的民權，同時是革命民權，就是全民之中，把反革命除外，不讓他們壓入。這革命民衆全體，便是民權建設的對象。而在次殖民地狀況之下，受害最深，刺痛最鉅的，當然首推農工職業民衆。全民之中，佔最大多數的，也是農工職業民衆，農民尤爲多數中老多數。所以說全民之中誰佔大多數，誰就是革命主力。那麼民權建設的重心，可不煩言而解了。

拿兵力掃除障礙，促進統一，是國民革命的初步工作。拿民生主義建立國際地位，拿民生主義建立經濟制度，拿民權主義建

民民主政治，才是正經的革命工作。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黨，確是能夠代表全部或一部份民衆的。現代政黨所代表的民衆，確是能夠行使政權的。中國現在的各黨各派多數是飄蕩無根的組織，只可說是中國歷史上的朋黨，不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黨。因為他們不能代表民衆，換句話說，因為他們沒有建設起民權。假如國民黨的同志還不切實認識重心，把重心，從最大多數的民衆旁眼，看手，以最大速度把民權建設起來，各黨各派將更反唇相稽，大放厥詞哩。

三 民權建設的障礙是什麼

上面說明了在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之下的農工職業民衆爲國民革命的主力，同時說明了民權建設的對象和重心。但這些民衆在歷史上的政治地位怎樣？我們歷史的婆婆老樹之上，有沒有民權的萌芽？不待說，夢也不會夢見過。孔孟的政治倫理思想，支配了二千餘年的人心，到今天還有支配的力量。他們對民衆的態度怎樣？從下列的言論，就可以看出：「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君子而不仁者有以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君子是士大夫，小人就是庶民，也就是一般小百姓，他們把君子小人畫了一道鴻溝。小人喻利，不仁，等於禽獸，雖然叫做人，而不認其有人格。說到政治呢，「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把治人治於人分爲兩大階級。治於人的勞力者，可使由，不可使知，更不可讓他們談論。這種理論的構成，由於當時社會以士大夫爲中心。理論根據時代出發，難以孔孟之聖，不

能有超越時代的見解。這種傳統意識，到今天許多人還沒有克服轉變過來，常常聽到有人深歎大息，說社會失了重心。企圖士大夫重心的重建。「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害於其事」。這種傳統意識不克服，便根本不能理解時代，理解主義。因此，民權建設在農村，不知不覺爲士紳們把持，革命主力才最大多數的民衆反丟掉了。

士紳是士大夫時代的遺產，到今天仍保持傳統的地位。他較古典的稱謂是士紳，表示他曾經垂紳搢笏服過官的。士大夫級官在位，便掌朝政。退休爲紳，便攬鄉權。官和紳相表裏，把握整個的政治權力，便是士大夫時代的政治形態。官紳，紳民，是公文書習用術語，這顯示士紳是官民中間的特殊階層。他們在民間的權威，超過政府。現在士大夫的時代已過，士紳二字，成了歷史上的名詞。任職便是官，官罷便是民，士紳這階層根本失其存在。劣紳固然有罪，就令沒有劣紳而以士紳自命，以特殊地位自居，便是時代的反動，也是民權主義的反動。因爲紳權和民權勢不並立，民權既然要抬頭。紳權當然要絕跡。而且要紳權絕跡，民權才可以抬頭。假如少數人憑藉傳統地位，把持一方，不問這少數人所作所爲是好是壞？於這一方的利害如何？而這一方民衆的政權一定被這少數人剝奪了，這是真顯明的事理。一般人積習相沿，常常聽到某人是正紳的話，不知今天只有正人，沒有正紳。正人正紳的區別，就在這人意識上是否以士紳自命？以特殊地位自居？也就是說，是否尚有殘餘傳統意識存在？這傳統意識，便是民權建設的最大障礙，正和劣是第二義。

認清時代，克服傳統意識，脫胎換骨做新時代的人，不做新式

士大夫，這是國民革命中知識份子應有的自覺。而負責訓練民權責任的人，應當一方面對於土豪劣紳盡力依法剷除，就令沒有土豪劣紳，而地方具有特殊勢力的，也須嚴防他包辦自治，剝奪多數人、民權。另一方面對於公民的登記，宣誓，和公職候選人的本票，手續從簡，資格放寬，盡量使最大多數的民衆合格，防止少數人壟斷。

四 現時中國民衆能否建設民權

從世界歷史看，民權是近代的產物，這說明民智進步，才談得上民權。中國教育落後，文盲過多，一般民衆的知識水準，比較世界所謂先進國，當然差得很遠。加緊推進國民教育，加緊掃除文盲，當然是民權建設的重要工作。但是如果說，必定等待教育普及了文盲掃除之後，民權始能建設，又未免是因噎廢食之論。人不識字，沒有受過教育，知識當然有限，却不能把中國不識字的人和非洲不識字的土人等並齊視。因為中國文化有四五千年的歷史，物質文明也發展到相當程度，生息其間的民衆，在大文化訓練中，受社會禮俗的薰陶，經實際生活的訓練，雖然沒有讀書識字，却懂得許多道理。如何做人？如何處世？如何料理公共之事？也有不少經驗。廣大的農村裏，以地域或人事結合的團體很多。關於公益事項商討進行，雖然沒有會議，討論、議決、那一形套式，可是既然結果得到辦法，足證其中具有會議的精神，只不過技術笨一點罷了。政權並不是那神秘的東西！國父說「政是衆人之事」，衆人的事當然衆人有權處理。如果一件事，一個問題，大家利害切身，大家自會考慮、辯論、主張。只

怕訓導的人擺出新式士大夫的架子，引學說，咬文詞，使他們莫名其妙。或者開會之前，先把決議案，當選入，準備好了，掩耳盜鈴，提出來通過了事。民衆便只感覺壓迫，苦悶，沒有興趣。下次召集，便不願參加，勉強參加，也不會講話。訓導的人這歸咎於民衆程度不夠，無法訓練，政權交不出去。究竟民衆的程度夠不夠呢？我敢肯定，絕對夠。教育確實要趕快普及，文盲確實要認真掃除，但民權建設，決不要等到教育普及及文盲掃除之後。只要訓導的人糾正蔑視民衆的傳統觀念，改善不切實際的訓導方法，民衆接受政權，是不成問題的。

五 民權要怎樣訓導

因爲他不知，所以要訓。因爲他不能，所以要導。因爲他有可知而能的本質，所以訓導能夠成功。可是訓導的方法也是成功的重要條件。講述民權的意義，表演民權行使的方式，叮嚀反復，不厭求詳，以期民衆徹底了解。必要等到了解之後，才叫他們行動。這樣的訓導民權，是本「王道無近功」的心傳，是盡守「禮樂必待百年而後興」之實訓，恐怕民權便永遠嵌頓在訓導階段中，可望而不可即了。那麼，民權要怎樣訓導呢？我敢謹答復：實行讓民衆行使四權，便是訓導民權的有效方法，換句話說，從實行中去訓導，訓導才確有效。這理由很簡單，訓導小兒走路，抱在懷中告訴他如何踏步，如何左右轉，並且表演各種動作和姿勢，這樣訓導，一月，兩月，一年，兩年，小兒是不會走路的。要想小兒學會走路，一定要把他放在地上，讓他亂跑亂蹣，跌過幾次，脚力漸漸硬了，步法便漸漸熟了。不獨訓導

民主政治如何下鄉

胡伊默

從歷史的慣例看，民主政治在都市裏比較容易生長發育，在鄉村中則較困難。是以政治上的進步，大半是都市帶着鄉村前進。在目前的中國，都市政治進步，實是國家進步的基礎。而鄉村政治的落後，實是國家進步的障礙。民主政治的實現，必須在鄉村中生根。這固然是值得慶幸的事。然而，我們看看鄉村，看看這半來鄉村中民權建設的成績，就不得不為這問題擔憂。

近數十年來我們中國確實有些進步。這進步，在都市中，在鄉村則很少。鄉村中經濟上的變動比較大，政治上的變動又較小。歷史的慣例把我們的鄉村政治阻滯在舊日傳統情況下，再加上許多新的因素，更使它走向民權的反面。我國的土地分配，很不平均。除開完全沒有土地的人以外，五畝以上的業主，超過有地農戶總數三分之一。加上五畝至不足十畝者，幾達十分之六。再加上十畝至不足二十畝者，則達十分之八。這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有地農戶，總共僅占耕地總面積三分之一強。其他三分之二的土地，則為大小地主所占。在通常狀態下，鄉村中總是占有較多土地的人，占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也占有較大的政治權力。那麼，由這一簡單數字，就可以推定在鄉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有地農民，將會受少數地主的支配。若再從農民類別上看，我們全體農民中，佃農僅占百分之二十，半佃農占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占百分之五十五。這是很明顯的，在鄉村中，農民佔有土地，佔

有權有主活的源泉。這許多地中間農半佃農的人口，都依地主的土地為生。我們試想，在政治上他們能逃出地主的掌心？就這兩件事實看來，鄉村政治必然落在地主手裏。這不是什麼深奧的學理，而是很久以來的事實。我們生長在鄉村的人很容易瞭解這情況。民主政治自然有很多內容，第一步就是選舉，試問誰有這種機會，小農民能不選地主，佃戶能不選他的東家？

事情還不只這樣簡單。地主是從社會優勢經濟優勢而取得政治優勢。另有一種人物還可以白手起家。他們憑藉着自己的才能，同地主勾搭上，管一管公事，時常出入衙門。在城裏有朋友，在鄉間有親族。他們是鄉村與城市之間的政治橋樑，也就是所謂紳士。通常說紳士有正劣之分。在承平時代，這是常有的現象，目前誠正紳士却不容易。尤其是戰時，兵快軍款等事相逼而來。果真硬着腰桿作正紳，則子侄們應當兵應差，倉庫裏的銀錢也要被去半截。而且他的家人親友平時都很恭敬他，敬重他，就是為的一遇緩急，有些照應和接濟。現在事情果然來了，都眼巴巴望着，向他發出哀求和哀求的神色。這時候，他正也難得正起來。當然，邪正之分總還存在，但其程度分際確實大有問題。

不久以前，許多地方還有過團防制度，或與此類似的組織。這種組織的成立與發展，時間本不很久，大約與民國的年齡相當。但因它得到很好的滋養，所以發生極大功效。培養出很多能

村英雄，並樹立起一種特殊的政治風格。當團長團總之類的人物，有的是土皇帝，有的是溫和而較開明的專制者。現在雖然這種制度沒有了，但其遺風餘韻並不能即時消滅。安知他們不搖身一變而為鄉鎮長？即不如此，也可以指使其親戚故舊出面支持場面，自己作實際的支配者。假如我們多接近一些鄉村朋友，就知道這說法並不是歷史上的故事。

宗法制度雖然已早廢弛，但宗族關係還是很強固的存在。聚族而居的現象還很普遍。凡是大宗巨族的魁渠，法律上當然不會允許他有任何特殊權利，但事實上他確是地方上的一霸。其他窮家小戶，雜牌宗姓，只有仰他的鼻息。就是對其本族內的多數人，也可以用對待異姓人的手段對待。

另有一種人物，以金錢作後台，以市鎮作基地，買賣華洋京廣雜貨，凌納四方地主紳耆；而且往來都會，上通官府。他們在政治上雖不直接有所作爲，但總商會前許多人物幫腔助勢。至於以前的書香門第或仕宦人家，有的已經衰弱，或者改行。若果還能撐持門面，多半總有一二後輩，在黨政軍中服務。那怕官本不大，在鄉間也頗有威風，可是這類人物，多半受有現代較進步的文化陶冶，與上述的封建體系不能合拍。但他們在鄉間並不發生積極作用，寧可說在多數場合，是爲前類人物所拉籠和假借。

上面許多人物與勢力，構成鄉村中的支配網，其大無邊，其密無孔。普通人的婚嫁喜事，疾病死喪，完稅納課，迎神賽會，乃至其他許多日常瑣事，也都得看看他們的顏色，仰承他們的鼻息。在公衆大事中，還能有什麼主張，有什麼作爲！常見許多血性青年，在城市裏開會演說游行示威，罵軍閥，打官僚；就令刺

刀在前，牢獄在後，他也不屈法。可是一到鄉村，白髮祖公訓上三兩句，張大伯李大爹橫眼繃繃眉，他就癱軟無力了。不說做事，就連口也開不得。於是三十六着，走爲上着。一溜烟跑到城市，再也不想下鄉。近來政府推行許多新政，號召人才下鄉，而應召者總爲數寥寥。這並非純然由於青年不爭氣，實在鄉村中的封建氣味可以使人窒息悶死。如果沒有一番清除刷洗工作，則一切新政的展開，很難得實現。

新縣制的實施，本是爲的發展自治，建立民權。是以有許多自治工作的規定，有各級民意機關的設立。一切設計很周密，政府用心很忠苦。但施行以來的結果確實欠佳。最近民權特別爲了推進恩施民權建設，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工作團，下鄉督導。經過初期工作以後，他們負責的報導說：「團員到處參加鄉鎮民代表大會，保民大會，或兩會的聯合舉行。其初，代表和民衆似乎以到會爲應差事，大家都啞口無言，閉會幾個鐘頭，總是無言而散。據說恩施各鄉的鄉民代表大會，已經舉行過二十多次，而每次是如此」。爲什麼有這種現象呢？工作團認爲是：「民衆對人的賢否，事的好壞，都能判別，而且十分正確。民衆不是不肯說話，而是不敢說。如果有人領導，有人保障，則民權一定能伸張出來」。工作團這個判斷是根據其自身的經驗而來，他們曾多方誘導民衆，使之開口，結果在一次保民大會上，民衆果然開口了。然而是在「必先要求保障，獲得許可之後，才接二連三的講了一大篇，都是數落保長貪污舞弊的罪惡。民衆依着政府官員撐腰，鼓起勇氣開了口，但馬上又胆怯，不免又想到保長的陰影。所以付表決，問願能免保長否，則舉手寥寥，而反表決，又無一舉手者

。」由這一簡單事實，我們能不同情民衆心中的隱痛，能不瞭解鄉間的民權實況？前面所說的鄉村政治支配網，畢竟是真實阿。

我們常說扶植民權，要像尹尹補太甲，周公輔成王。這態度這精神果然是對的，但中國五千年歷史，只出了一個尹尹，一個周公。據光學伊尹已經學得不像，王莽學周公更是刻虎不成，畫牛之世，太甲成王遍地皆是，何來這許多伊尹周公？而且伊周之於兩位幼主，一輔就是幾十年不離左右。我們的工作團今天在東，明天到西。我現在執筆爲文時，還在爲那些揭發保長罪惡的民衆擔憂，他們必定有一天吃不了還要兜着走哩。

工作團綜合說明鄉保民意機關以外，對保長下了一個總評：「保長人事欠健全，除了少數奉公守法的以外，不出貪污橫暴低能三種範疇。」對鄉長一級則尙未定讞。但據一般分析，目前鄉長類別，恐怕也不出那同樣四種範疇。不過鄉長的威風遠非保長可比，出入有跟班，有盒子砲。就是工作團再會誘導，民衆恐總不會開口。我們城市好漢也只能拍蒼蠅，並不會打老虎。堂堂鄉鎮之長，操生殺予奪之大權，在人民眼中難道不是一隻吊睛白額大虫？鄉民誰還敢說他半個不字。據說有的地方，鄉鎮一缺可以買賣，而且有黑市有官價。在這樣將本求利的情況之下，又不能抽取過分利得稅，誰還能分得出合法利潤與不合法利潤？更有的是在地區內，若干地主紳士者流，彼此有默契諒解，你占一鄉，我占一鎮。地盤既劃好，勢力範圍已分清，至於鄉鎮長是誰或如何產生，倒也無關緊要。

其實，這並不是我們的新發現，蔣主席早就講過：「現在一般鄉鎮長和保甲長，普遍易犯的毛病，約有下列四端。第一是

假公濟私營私舞弊。第二是倚勢招搖，壓迫民衆。第三是假借鄉鎮長保甲長名義，報復私仇。第四個弊端更大了……普通派工和征兵都是由他們經手，所以一般惡劣貪殘的勒索窮戶，對於一般無勢貧民，則苛賦濫索，毫不顧惜。」

鄉保級如此，縣級如何呢？據一般的判斷，縣與鄉比，大約是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抗戰以來，各項要政如兵仗糧款等，均取給於鄉村。國家要錢要糧要人，都靠鄉村供給。就是城市的虛偽繁榮，也建築在鄉村的窮乏上面。濃厚一流的縣長，如果用眼角照顧着鄉村窮苦人民，則其一切急如星火的戰時要政，將不容易應付功令。結果只得着心仍從弱者身上設法。老練一流的，深切瞭解「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的傳統治術。同上許多有力者妥協，遇事依他們的意願進行，因而取得他們的協助。如是，對上表現爲幹練有爲，對下表現爲輿情和洽。一旦去職，即令沒有人送萬民傘，也會有去思碑或紀念亭。更有的不僅不得罪巨室，且進一步與之勾結，同惡互濟，狼狽爲奸。於是人世間可能發生的罪惡與黑暗，都將分層分級的製造出來。

在這些情形之下，縣級民意機構當然極不容易符合標準。特別在正式縣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更是如此。鄉村政權本來操在少數特殊人物手裏，縣長既不能不依賴他們，則是縣參議會的骨節已是大體決定了。即有少數真正維護民權民主的人士，也將扼於形勢而不能有所作爲。何況縣臨時參議會的職權，在積極方面更有限。

事情發展到如此地步，究竟問題的癥結在那裏？我們不應把

一切罪過推在社會的落後上面，還要從政策與制度上來研究。

所謂民權是由人民自身管理政事，也就是說政權掌握在人民手裏。本來政權是一向存在的，如其是在官府手中，就可以叫做官權。如其表面在官府而實質在地主士紳手中，又可以叫做地主權或紳權。現在既然要建設並發展民權，就是將政權從官府或地主士紳手中轉移給人民。不如此，民權就無法成立。怎樣使政權由官府手中轉到人民手中，這就是政策與制度的作用了。

現在我們依以建立鄉村民權的辦法，是組織縣鄉保各級民意機關，使之實行各種政權。如其這幾種政權機構很健全，參加的份子確是代表多寡人民，且又能真正行使四權，則鄉村中的民權自有希望。可是，這問題不簡單，不容易。照目前的辦法，普通人民要想接近政權，常是為幾種不易通過的關隘所阻隔。公職候選人資格的取得，就是第一道難關。依法令規定，凡充當鄉鎮保長，鄉鎮民代表及省縣參議員，必須先取得公職候選人的資格。而取得這種資格的條件，絕對說來，本也不很苛刻。但我們鄉村一切條件太差，大多數的人民必然被排擠在候選人的宮牆以外。而最容易取得這種資格的，則是上述那些一向占支配地位的人們。就令資格的限制本來不高，而取得資格的手續之繁雜，則是不易通過的第二道難關。考試的事暫可不提，因為在鄉村中，誰能入場應試誰不入場應試，這是自明之理，無庸多談；而且現在又是以檢覈代替考試。所以我們只看檢覈這道關如何通過。

檢覈手續原來規定得比較複雜，現以戰時關係，且又須加緊完成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所以特別簡化。「聲請省縣公職候選入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一、聲

請檢覈履歷書(式樣一)甲種四份，乙種三份。二、公民證一份。三、資格證明文件。四、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我們試想，在鄉村中能辦到這四種先行條件的是些什麼人。且不說純佃農半佃農等，就是自耕農又怎能具備這些條件？然而，各種農民在我國人口構成中，占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比例！

目前各地各級民意機關已開始成立很久，而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合格人數很少，這就說明我們的標準有問題，手續也有問題。

不錯，對此種困難，法令上也有了救濟，可以採用補行檢覈的辦法。由縣政府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法定資格者，遴選候選人提付審查。若為甲種候選人，經縣審查後還須送省審查，如係乙種，縣可全權辦理，從表面看，這辦法頗簡單，似乎容易選擇出許多真正人民代表。事實上這仍然只是給予少數人的便利。我們試想，最有資格，最有希望，最有可能由縣長提出來的是那些人。假如有一百個地主紳士，縣長不好只提九十九個。而在十萬個農民中，縣長就是一個也不提，仍無礙於其為縣長。這是人情，也是事實。如果我們不相信這個推論，很可以考察現有的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與鄉鎮長，看能否尋得出多少農民！

我們之所以要建設民權，是認為官權官治不好，要成立民權民治，也就是要把政權從官府手中交還給人民。不幸得很，我們不曾交給人民，而是交給了地主士紳等人物。這不是民權而是地主權或紳權。地主紳權與民權的距離，比官權與民權距離還要遠。

這。官廳政治固然不好，地主紳權更是不好，若果更進一步官吏與地主紳共相把握政權，那將可能形成貪污豪劣，共同宰割人民的局面。

在從前，政治上本不甚清明，貪污事件也不少。但以執掌政權的人數比較不多，是以作惡犯罪的人與事也相應的比較不多。現在，政權由官府手中滑到了許多大小地主豪紳手中，於是黑暗與罪惡也就鋪滿了鄉村。許多把持地方政權治權的人，可以公然貪污舞弊。這真不是人們始料所及。人們常說到剷除貪污，同時又感覺到「濤濤者天下皆是」，誅之實不可勝誅，這是矛盾，但也是事實。

以此說來，建設並發展民權，豈不是不可能或者不應該？民主政治豈不是不能下鄉？這又不然。我們在民權建設中，最要緊的是國防下手。在官權到民權的轉移過程中，不要讓地主豪紳們攔路搶劫。就是說一面建設民權，同時要壓制地主權和紳權。政權只有一個，既不能分割，不可竊據，更不可以地主紳權來冒混民權，在目前，要作到這一步，確不容易。但若掌握政權的官吏能特別小心謹慎，也可有所建樹。比較根本的辦法是要在法律制度上斟酌研究。如其公職候選的資格限制果需要，則其尺度還應放寬，放寬到使普通農民也可以取得；其手續還要特別簡單，簡單到如同公民宣誓一樣。我們目前用來建設民權的一套辦法，原是訓政時期用的，且是假定一切官吏，個個是伊尹周公。果真憲政開始了，我相信另有一套辦法來代替。不僅公職候選辦法可能修改，就是民權機構的組織與職權也可能修改。無論從理論與事實方面看，這是必然的出路。

當然，僅有一套優良的制度法規，民主政治也未必能順利下鄉。政治的進步，不能單純依賴政治本身。還要有許多其他的經濟政策來配合。就鄉村言，最重要的是需有合理的土地政策與租佃政策來配合。換言之，要認真請出平均地權與二五減租作伴，民主政治才能利順出鄉下鄉。可是，這樣說來，問題又扯遠了，只得就此收住。

短評 (二)

防疫是一種社會事業

子固

大兵之後，常多疫癘。我們抗戰已近八載戰場遍及全國，而施垣，又鄰近前線。凡前方後方可能發生的病症，最容易向這裏襲擊。過去兩月來腦膜炎恐怖已使人們心驚胆戰，春夏秋各種流行時症更值得小心預防。可是，現有衛生機關與醫院的財力人力與設備都有限，要它們擔負這全部責任，事實上是不可能。我國過去修築補路施藥施診，是很發達的社會慈善事業；而今日的歐美各國，凡慈善事業亦多由私人出資捐助；甚或臨終去世時，在遺囑中指定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作修築醫院或添製醫院某種設備之用。我們目前亟應恢復過去傳統的美德，並仿效歐美的好辦法。蓋防疫治病原為社會事業，要用社會的力量來擔負。戰時固然大家是窮，但浪費金錢的事情仍不少。只要有人出來發動提倡，安定籌集與支用辦法，使所捐款產有長久的效用，並使社會人士參與管理和監督。側隱之心，人皆有之；慈善之心，人皆有之；我相信不會絕無辦法。而且這種舉措，不僅是單純防疫治病，更可以提高我們的同胞愛與人愛，所以社會事業又常是一種精神的與道德的事業。

對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之商榷

胡忠民

我們希望民主政治的思想進步，我們尤希望民主政治的制度建立。制度一日不建立，則思想即難集中，行動即難統一，我們所希望的和平，安定，進步的政治現象，即難實現。所謂民主政治制度，包括範圍甚廣，但就世界民主政治的歷史暨現狀來觀察，而求其重點，我們不能不承認為議會制度。因為無議會，即無民意表現，無議會，即無由產生政府各部門的執行機關，民主政治根本談不成了。所以關心民主政治的人，最要留心議會制度，尤其是其中的組織法與選舉法。這兩種法律果合於民主政治的原理，適應時代需要，則依法產生的議會，自然會健全，成為民主政治的樞紐。否則非徒無效，即變為無常，絕不能擔負有和平，安定，進步的政治使命。

我國憲政尚未實施，憲法尚未確立，所有在抗戰期間成立的各級議會機構，皆屬臨時過渡性質，其組織與選舉的法則，衡以現代各國民主制及的形式與實質，均相去甚遠，其效用與影響，總不能廢時代的要求。所以中央於宣示恢復一年後實施憲政之後，復有於本年八月召集國民大會的決策，并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足徵民主政治，自有一定水準，其潮流所趨，勢必企求達到此一定水準。因勢利導，即是負明政治家的能事與責任。如何因勢利導，以滿足大憲法至一定水準的企求，去須努力的方面固多，但是對於議會組織法與選舉法的訂立，無論屬於那一級，似乎應該首先予以留意，使之能夠合於民主政治的原理，適應時代的要求。我們認為省參議

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比較現行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總算進步的立法，但在學國期間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現代，原條例似乎尚有商榷餘地，茲就個人研究的結果，提出意見數點，供留心省議會制度的人們的參考：

(一)選舉方法：原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是無異採用間接選舉方法。間接選舉方法，各國早已行用過，但因選舉者人數少，競選者易於行使賄賂與其他種種誘勢迫的方法，弊端百出。是以現代民主國家，大抵適重直接選舉方法，其優點約為(一)使選民直接表現其個人的意志，正合於民主的原理。(二)使選舉更公開，可以減少賄賂誘惑的種種機會。(三)使競選者須於廣大羣眾中發揮其政見與能力，足以提高競選者政治的品質。所以我國憲法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就採用直接選舉。原條例規定省參議員採用間接選舉，似與時代的要求不甚相合。且各縣市參議會議員人數多者三十餘人，少者十餘人，適足以發生間接選舉方法所易發生的流弊。這是應予商榷的第一點。

(二)議會職權：原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省參議會之職權：(1)建議省政與軍事事項。(2)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3)審議省財政支出之分配事項。(4)議決省政府交辦事項。(5)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6)接受人民請願事項。(7)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又第九條規定：省參議會決議案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

或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不滿意時，得
報請行政院核辦。又第二十條規定：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
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
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我們先就第三條規定各項職權說：
其中最具體而且重要的，即(2)(3)兩項。第(2)項，就是該會
的立法權。第(3)項，就是該會的財政權。但原規定第(2)項決
議省單行規章，僅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為限，一省政治，須待
單行規章起定的事很多，即使不直接有關人民權利，但間接必有
影響於一部份人的權利。難免因自限制，使議會過問立法的範圍
，大加削減。且既名之曰規章，當為有永續性的程式，絕非一時
的行政程序，何必在這種規章內，立一不易對分與解釋的限制，
以削減該會的立法權？又原規定第(3)項，參議會自有審議省經
費支出之分配事項，是只能過問預算中支出的分配數，收入如何
？不能過問，決算如何？不能過問。比較其他民主國家的議會的
有關財政的職權，實在微乎其微。我們知道該會作用，莫重於在
政府財政預算與決算上有相當價格的職權，纔能夠達到促進行政
效率，革除貪污與浪費的弊風，若是照原規定的範圍，則議會代
表人民監督政府的作用，恐不免喪失至於無有。至於其他對於省
政府質問的提出，查在的追問，均無規定，是該會在法律上對於
省政府毫無行使民權的地位。所以我們認為原條例規定議會職權
，與民主政治的議會水準，似乎仍有相當的距離。再就規定第十
九條及第二十條來說，第十九條規定該會對於省政府執行決議案
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第二十條規定省政府對於該會
議案如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表面似乎以行政院為省議會

與省政府爭議的最高裁決機關，但行政院為中央行政機關，省政
府為行政院屬下的地方行政機關，一遇省政府與省議會有所爭議時
，實際上難免不相讓步政府，而排制議會，倘議會遭受排制的時
候，接受行政院的決定，即放棄了代表民意的責任，欲負起代表
民意的責任，即有違背行政院決定的嫌疑。在這種進退維谷的環
境下，怎樣能夠維持本身應有的地位呢？況且以行政院分來裁
斷議會的決議案，有效或無效，我們認為是與民權主義理論不符
的辦法。這是應予商榷的第二點。

(二)罷免與解散：原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省參議員得由原
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又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
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節，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
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照這兩條的規定，省參議會有被解散的
鉗制，同時省參議員有被罷免的鉗制，立法的用意，在使省參議
會及參議員謹守範圍，不得放肆，但是我們研究世界民主政治制
度，對於議會及議員，鮮有將解散與罷免兩種方法并用的。屬於
英國式議會制度的國家，政府有解散議會的權，但同時該會有不
信任政府的權。屬於美國式議會制度的國家，議會無不信任政府
的權，政府也無解散議會的權，間有各州議會的議員，有被原選
民罷免的規定，但係由於選民罷免權普遍的適用，不係對於議員
，民權主義中，只論及選民罷免議員的道理，并未論及政府解散
議會的問題。憲法草案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可以由原縣選民罷免
，并無政府可以解散國民大會的條文。原規定乃是中央政府
解散地方議會，但是在現代民主國家中，除了極端中央集權的國

化的法國制度外，沒有看到這種例子。若是說爲防止議會違反三民主義及國策的專制，而設政府解散議會的辦法，則凡屬議會組織法中，皆須有解散議會的規定，何獨對於省以下議會爲然？我想在民主政治制度下，無人能作此類一頁的主張。那末，在省議會組織法中特設此規定，豈不是近乎毒蛇足麼？我們以爲對於議會解散與罷免，在現代民主制國家中，沒有同時并用的，在民權主義理論中，也找不出根據來。與其如原條文作一特殊規定，不如規定「所有省參議會決議案，經省政府提請覆議，而仍認爲不當者，得付省民複決」，比較合乎民權主義的精神，且可解決一切理論上的矛盾。這是應予商榷的第三點。

(四)會期與待遇：原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又第十六條規定省參議員爲無給職，如在開會期間，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這兩條的規定均完全與現行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相同。開會會期與參議員待遇兩事，看來好像問題甚小，但是關係很大。先就開會期說，原規定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而如何與會計年度相配合，則無規定。據政府計劃財政預算，均以會計年度爲標準，假若省參議會開會期間，不與會計年度相配合，則計劃及預算，必不能確在議會開會時交付討論，議會的法定職權，從何行使？若選於議會開會期間再行討論，則曠廢時日，參議會計年度，阻礙行政效率，也決非事實上所能許。若於議會開會時，事後再行討論，則對於已在執行中預算及計劃，議會不予追認，則爲既成事實，何以追認？則原條例，再原規定每次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省政範圍極廣，現行制度，包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人事、會司、社會、衛生、保安、兵役、各部門，其內容均屬繁雜，議會的職權項目，也不簡單，以如原條文的規定，限以十日或十五日，要他充分達成職務發揮效能，是不可能的，結果不免流於疏漏草率，損及議會的作用。至於說到參議員待遇，原規定爲無給職。依照選舉條例，現任公務員現役軍人及警察，不能被選爲參議員，則是能被選者，應爲從事自由職業的人。在吾國經濟不發達的時代，有政治知識與能力的人，未必即爲有職業與財產的人，所以大人奔走求取公職，以資生存，這實爲社會的現狀，我們無法否認。省參議員人選，應以富有政治知識與能力的人，與其爲無給職，則誰肯舍其費以注存的公職，來從事於無給職？所以近幾年來，省臨時參議員，實際上，不只有少數爲法定的現任公務員的，是種現狀，本爲法例國家所不許，因爲現任公務員兼充參議員，使議會精神及信用，極大喪失。參議員的份子，違反現行法規，實與政治前途以很大的不良影響。但生活所關，勢難自已，應該從制上設法予以救濟，予以匡正。所以我們認爲省參議員爲無給職的規定，與現行實際情形不相適應，似應參照現代各民主國家，各級議會參議員待遇的例，調查本國社會實情，酌予改正。這是應予商榷的第四點。

以上四點，似乎爲要健全省參議會的人們所應該注意的問題，我們以爲提倡民主政治制度，並不是爲適應潮流之粉飾門面，而是爲謀政治進步，挽救國家的危機。要實現民主制度的力量，則在於政治。是要求全體國民的參與，以監督政府。我國疆宇廣大，一省的土地人民，或足以當歐美的一國，在地方制度上占極

重要的地位，有千百年的歷史，而中央與省均採均權制度，省民得選舉省長，自定省法，又為建國大綱及黨綱所規定。所以省政的重要，與省議會的樹立，在國家根本大法——憲法中，應有合理的

的規定。現在憲政正待實施，國憲不久或可以制定，我們希望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暫緩實行，俟憲法公布後，再依照憲法精神，加以釐定，使他比較能夠在省政上發揮一點實效。(完)

短 評 (三)

注 視 苦 難 的 兒 童

寒 石

誰說兒童時期是最幸福的時期？這次在侵略強盜的屠殺，虐待、和奴化之下，你看他們過了多少苦頭，受了多少摧殘！我們下幾代的人力，將要受到怎樣的影響！為了國家民族的前途，大家應該注視到這些苦難的兒童。

英國鑒於上次大戰兒童損失的嚴重，這次盡量採取保護兒童的措施。食糧分配，兒童和成人等量；牛奶和雞蛋，兒童的比成人還多。衣料也是兒童所得超過成人。健康設備普遍到窮鄉僻壤。美蘇等國對兒童的營養，衛生、教育，都莫不特別重視。

我國的兒童，此時談不到分配牛奶，只求其他食可以吃饱；同樣、衣料也只要不比成人過少。由政府來統籌分配的時侯，希望充分注意此點。我們固然應該節約，不過應該特別節約的並不在兒童身上。我們一時難得廣泛的增加健康設備，但現有的醫院對於兒童，尤其是貧苦兒童，應該做到優先免費治療。

近來、戰區難童，又在增加，需要繼續積極搶救。政府與兒童福利團體，應該協力展開這一工作，並動員一些健全的廉潔的社會工作者，教師、和醫師來盡心保育。每個兒童，都一樣是國家民族的血肉，都一樣應該鄭重的照料。

我們最後勝利在望，民主理想亦正在伸張。必須讓我們兒童在民主環境中成長，將來他們才能負起創造民主世界的責任。民主條件最要的是充分容許他們自由思想，自由批評。倘若傷害了這種自由，就是摧殘思想，違反民主；無異自開倒車，又把他們拖進苦難。

為了國家民族的安全和進步，大家應該注意解放這些苦難中的兒童。

談國民大會

劉榮煥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雖然草就了一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修正草案，對憲草作了一些修正的建議，但政府對於這些建議，尚未有接受或拒絕的表示；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發表的五五憲草，至今仍為正式擬定的憲法草案。五五憲草中最易引起評論的途國民大會一章；憲政期成會的修正草案，也格外着重這一章。最近全國報章雜誌對於國民大會的問題，又討論得頗為熱烈；而多數意見，又均趨向於修正憲草草案。憲草草案為什麼要修正？如何修正？問題很大，不能不提出一談。

國民大會的設置，係以建國大綱為根據。照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的條文來解釋，國民大會是行使中央統治權的最高機關。這一機關，雖然是五權分立；權能區分制度下的一個代表政權的機構，與分權制衡、三權分立制度下的議會不同；但就理論來說，國民大會應該是西歐議會的一種更發展的形態，兼有西歐議會的功能，而絕無西歐議會的缺點。西歐議會的功能，在其以所謂「民意機關」的資格，代表人民主權，在國家政治生活中，成為人民以合法的方法，來管理政治、批評政治、及解決政治問題的唯一樞紐，從而促使政治的和平安定與進步。我們的國民大會既是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至少應該能夠代表人民的主權，在國家政治生活中，成為上說的唯一樞紐。國民大會的作用在此，其解決中國政治問題的能力也在此。中國過去數十年間的政局，因為缺少這一樞紐，弄得無論大小政治問題，除以欺詐和武力等非法

法手段解決而外，不能有第二種方法；所以結果不是人民起革命，就是軍閥內戰。現在一般人在感情上都小願中國在抗戰結束以後再有革命和內戰，但是誰也不能擔保將來沒有政爭。將來政爭所採取的解決方法，決定於憲法中關於政爭的規定。換言之，將來政爭如果以合法的方法，憑民意，在選舉場上去決勝負，可以不以發生革命和內戰；如果還是魚魯以為欺詐可以了事，或者企圖以武力在戰場上去決勝負，革命內戰，定不可免。所以將來中國政治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否有一個可以使人用合法的方法，來管理政治、批評政治、並且解決政治問題的樞紐，亦即是是否有一個名副其實的，真正能夠充分行使中央統治權的國民大會。

所謂合法的方法，係依一定的制法而有。國民大會的組織，國民代表的選舉，大會開會的期限及會期，大會行使職權的程序，這一套制法，不違反這套制法之規定的方法，就是合法的方法。但是所謂合法不一定即等於合理。五五憲草如果一字不差的通過了，則國民大會的組織、選舉、會期與職權，不問合理與否，一定要按照規定實行，始得謂為合法。由此說來，假若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的規定並不合理，將來即使以合法的精神運用國民大會這一套制法，依然不能造成一個由人民來管理政治批評政治和解決政治問題的樞紐。這是很重要的問題。照我的看法，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的條文，雖然忠實於五權分立、權能區分的原則，但在制憲的觀點和技術上，似不覺視解決西歐議會制法的長處，更彷彿不高興在國民大會中注入西歐議會的功能，結果有

干規寫，似不足以加強國民大會的作用，而可能限制或甚至取消它的作用。

先就國民大會的組織和國民代表的選舉來說，憲草中的規定，是根據國大綱中有關地方自治的事項完全實現後所有的社會條件。這指出了特殊的情況。將來中國社會的實際發展和社會力的發達，應與國大綱所規定的情況相符合，固可以把握，而實際的內容，是不能先定的。在國大綱今天所處的是所謂狹義民權的時代，官治成份多於民治，與地方自治全部完成後的局面大不相同。在官治重於民治之區，行政定民治重於官治之時的制度，倘無特殊保障，則產生出來的國民大會，不一定能行使十分健全；所選出來的代表，也不一定能夠行使代表民意的。

憲草中國民大會的條文，只顧全原則而不計及實在結果的處所，其實很多。這國民大會的選舉，採取區域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的方法。這固然是極民主的選舉方法。但是同一方法在「經過了四週行使訓練」的人民，和沒有經過這種訓練的人民手上行使起來，結果很不相同。有訓練的人民，如非被阻於特殊勢力，可以熱烈參加選舉，慎重選舉認為值得被選的人；沒有訓練的人民，可能受權，可能被鄉保長指定選舉素昧生平的人物。最壞的場合，或者竟要弄到地方上賂賂之無的人和國民學校的學生，全體動員，在鄉保長的辦公處，按戶籍名冊包寫選舉票。復次，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的規定，國民代表候選人，一、要由鄉鎮長推選，二、要經中央指定。這是假定政府賢明，人民難真的辦法；萬一情勢並不是如此，結果難免不變成人民選舉的人，政府可以想辦法不要；政府要選出來的人，人民不能不選。人民不能自由決定

候選人，縱有極民主的選舉方法，也還是等於無用。再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擬採區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但是，照選舉法的規定，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來的代表名額，已佔全體名額的過半數。譬如就選舉法的第二、第三兩附表來看，湖北省區域代表的名額為四十名，而職業代表的名額僅為十八名。區域代表制不但在產業高度發達的社會不無實行的價值，即在國民經濟已開始發達的國家，也無什麼意義。因為在經濟發達的社會，人民利害非以地域為基礎，而係以社會階層為基礎；社會力的結成，亦不依地域而係以社會階層或職業。按區域選舉方法選出來的代表，名義上固代表整個區域，實際上恐只能代表該區域內的一部份社會力。譬如武昌縣的國民代表，假若是一個地主，他就不會實際代表農民的利益；假若是一個農民，他代表的可能是全省各縣農民的利益，而他的主張，一旦在大會裏得到勢力，不僅會使武昌縣的地主頭痛，也同樣會使全省全國的地主頭痛。

再就國民大會的會期來說：憲草中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月。這個規定，不僅不大符合民權主義的根本原理，而且也是一種未見過的制度。民權主義的根本原理，在「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治權是有連續性的。而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的政權行使，却是有時間限制的，中斷的。國民大會「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的時間只有三個月，政府不被國民大會「管理」的時間却有三十五個月！民權主義第六講中說：「人民真正有直接管理政府之權，便要政府的動作隨時受人民的指揮」。我不知道「隨時」二字要作如何解釋，但國民大會在三

十六個月中，只有一個月能夠辦事，絕對不是一「隨時」。民權主義者一講裏，又把管理政府的四個政權，比成管理自來水的龍頭和啓用電燈的開關。試問一個人家裝了自來水和電燈，祇能每隔三十五小時放水一次，開關電燈一次，何貴乎有電燈和自來水的設備？復次，一國的統治權是否可以中斷呢？英國國會解散，祇是爲期不過三月就要重新選舉。據英國人的解釋，國會解散，祇是解除議員的職權，並非國會的中斷，更非國目的取消。但我們的國民大會一停開就是三年，雖不說中斷而實際上等於中斷，雖不說是解散而實際上等於解散，雖不說是取消而實際上等於取消。

再再說國民大會的職權。憲草中最易使人不滿的是：國民大會只有選舉和罷免中央政府的官吏，制訂法律解決法律，修改憲法之權；至於以前的選舉、大赦、戒嚴、宣戰、停戰、條約、條約、無權過問，因而主張把這些大權從立法院收回，交給國民大會行使，必如此而後始可表示國民大會是行使中央統帥權的最高機關。反對者則謂：所謂中央統帥權，應由天詞已證明白指出是選舉、罷免、制訂、修改四權，亦即人民的四種權利，國民大會職權的規定，不多不少，正是這幾個；至於決定宣戰、戒嚴、大赦、宣戰、停戰、條約等權，屬於治權的範圍，自應劃歸立法院行使。我覺得國民大會的職權無問題的是要更高的，不過提高的方法，不應該只是吵吵鬧鬧的向立法院討回幾個權；而應將整個正正的向立法院要回一切應享有的權。我們要澈底弄清楚政權和治權的界限。認定立法院只是在立法的方法上盡它的「能」事，並無立法的根本「權力」。立法的方法和立法的根本權力，完全是兩回事；立法的方法，可以認爲是政府治權的一種；立法的

根本權力，却是人民的主權，亦即五權憲法所指之政權。憲草第二條說：「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既承認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則無論任何法律，其生效與施行，至少要經過代表政權的國民大會的討論和議決。就是行政院長委任的認可，政策的質問，和不信任案的表示，也要由國民大會來執行。這是一種提高國民大會職權的辦法；這辦法如果行不通，據我看來，還有一個不改憲草而能保留職權，運用職權的辦法：那就是設法在立法院內保留國民大會職權的實質，把立法院當成國民大會的代理機關來運用。不問合不合乎體制，只要能夠造成慣例，發生實行的效力就行。不過這樣一來，立法委員的產生，必須完全按地域的比例，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出來。

以上大體已經說及憲草中國民大會的組織、選舉、會期以及職權方面若干值得商榷的地方，提出了，並且在討論職權問題的時候，說了一些如何修正的意見；茲再就說明的方便，先談組織和會期的問題應如何解決，最後再談選舉法應如何修正。

談到如何解決國民大會的組織問題，一般人的主張都傾向在國民大會休會期間設置代行大會職權的機關，以爲大會組織和會期方面的缺點之救濟。例如憲政草案的憲法修正草案，就主張在大會開會期間，設置國民大會輔政會，議政員名額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任期三年；該會除擁護有意草所規定的國民大會外，對戒嚴、大赦、宣戰、停戰、條約等案有議決權，對行政院及所屬各部長官得行使不信任投票權。總統對於該會所提對行政院正副院長的信任案，其議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最後的決定；或則行政院正副院長去職

或謂國民大會選舉。這樣總統從元首之名，立法院的職權與地位也降低了，議會與行政院所應握的大權與英國議會及內閣所聯合選用的相似。倘能說總統能區分的職權論者的反對，這自是所想到的辦法中較有實行價值的一種。否則國民大會的會期改為每年開會一次，使大會可以發揮力量，運用政權，處置在大事上管理政府；而對於休會期間，在立法院內保留大會職權的實質，把該院當大會代理機關來運用，不易設代行職權的機構也可。三年一會的規定，絕對要修正。大凡主張要設代行職權機構的人，總是先承認國民大會可以三年召開一次，然後再提出他們的建議。其實這辦法如果行得通，也不見得無缺點：因為三年一次大會，每次凡選大會代表之代表，大會的全部精神，事實上勢必集中注意於此事，而大會的工作，也恐怕可以說就是選舉它的代議士。三年一次的大會既只是開映的選舉一代代議士，那就不如乾脆不要國民大會，而由各地選民，選出他們認為負責處理政務的人，進行到中央組織一個類似兩院議會或政會的什麼機關，行使上述議會所要求的一切大權。但這自是更難得實現的了。

如果只解決大會的組織和會期問題，而忽視國民代表選舉的問題，依然不能產生一個健全合理的國民大會。大會代表選舉法的缺點前經我們說過了。我們認為選舉法要大大地修正。依區域方法選舉的代表，名額要減少，並且要按人口的比例，定代表的名額。依職業方法選舉的代表，名額要加多，而職業團體的組織，在平時必須打破包辦控制的現象。國父在民國十三年的大會上宣言中，曾主張在國民會議開會之前，要保障各地方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所有各省的政治

都要完全改革，又說要「一、各省各縣，二、各省各縣，三、各省各縣，四、各省各縣，五、各省各縣，六、各省各縣」的代表，都應參加國民會議。這雖是針對一時情勢的主張，却也表示出一種光明磊落，廓然大公的民主態度；提示了一種民主政治的作法。基於此點，我認爲選舉法第四條，關於不得有選舉權的資格規定的規定，還值得再行考慮；以選舉法第二條之「(一)當選代表」，和「(五)國府指定代表」爲行使政權的最高民意機關之構成份子，各民主國家無此先例，尙可斟酌。至於指定某選人的辦法，不僅要廢除，爲預防預選機關操縱提名的弊病，應容許選民自由聯合簽字蓋章請願補推候選人。對於請願補推候選人，除酌採繳納保證金的制度以防止冗濫外，不要再加其他的限制，尤不可限定請願有效的人數。但在容許人民自由推選候選人的同時，必須承認一切政黨合法的存在，並容許其公開活動。當來的國民代表團，難免不有政黨的分野，難免不依政黨的分野，形成種種政黨的組織，而到國民大會去活動。到了國民大會而有政黨活動的時候，民間選舉的對象，就不是被「指定」的某某人，而是能代表某種政策的某某人。如不承認政黨的合法存在與公開活動，選民就不能爲政策的選擇，請願提名的方法，也就失去了積極的作用了。

總之，要保證中國政治的安定與清明，避免革命和內戰，必須在國民政治生活中建立一個可以使人民用合法的方法去管理政治、批評政治並且解決政治問題的樞紐。今日載在國家正式確定的憲法草案中，來自即當作這一樞紐而決定中國政治命運的國民大會，其組織、選舉、會期與職權的規定，必須合乎民治的原則，而後始能盡其應盡的作用，本人鑒于憲草中有國民大會的規定，不足以保證民主政治的實現，特提出如上的意見，如上的主張，希望能夠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和研究。

苦悶中的湖北教育

周傑

抗戰期間，整個中國，一切事業，都在苦悶的狀態中，湖北教育何能例外。湖北教育問題很多，如學風，師資，課本，教學，警訓等都有待改進。然以苦悶狀態為最主要，有急於打破之必要。究竟苦悶之程度如何？其原因何在？試分別言之。

首先就國民教育而言：本省規定每鄉（鎮）設鄉（鎮）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保國民學校十所，經費由各地自籌。鄉鎮保素乏自治財源基礎，而設立學校非鉅款不可，且須源源不絕，籌集該何容易！中央與省府，對於各縣國民教育，雖同有補助經費，但款少額多，加以貨幣貶值，由省分配到縣，又由縣分配到鄉鎮保，實難補於毫末。而各縣全部教育經費，及爲教育職員之人力，物力，財力，皆集中於縣立中學，更無餘力顧及鄉鎮保之教育經費。爲應事勢需要計，於其所辦教育，教育費，學糧等事新辦法，應運而生。顧名思義，爲籌款於生產之中，原不可厚非，孰料執行變質，弊病叢生。政府察知其情，雖已兩令禁止，但各縣學校，不能無經費，故大半不明白征收學生學費，即變相取之於其他捐款或攤派。其真無經費者，或在門首懸掛校牌，或將私塾改稱，敷衍搖擺，騙報官廳。統計國民學校數字，未嘗不龐然可觀，實際有國民學校之內容者，爲數甚少。此種情形，各縣政府實有不知？而因有限之力甚爲難中，既而喘不過氣來，國民學校亦無能力切實辦理，而又不能不辦，就在這樣的苦悶狀態中，攪持着國民教育。

次就中等教育而言：本省中等教育，分縣立初中，備具師範

，及獨立高初中，師範，職業等學校，學校性質雖別，而學生待遇則規定一致，即所謂公費制度者是也。公費制度，無人不贊同，尤其是抗戰轉徙之時，搶救陷區青年，實爲必要。無如物價騰漲不已，經費來源有限，故施行以來，極感困難。聞各縣學生制服，已多不能按照規定製發，即副食費一項，各縣中有每名每月僅發七元，或九元，或二十四元不等，而最多者亦不過三十元。值此物價高漲之時，試問此等數目，能作何用？最近省府對於各縣學生副食費，定有調整辦法，即每名每月增爲二百四十元，以七元至三十元尙難担負之縣財政力量，茲劇增爲二百四十元，能否兌現，可想而知，將使各縣徒喚奈何，增加苦悶而已。省屬學校公費制度，雖推行較易，然亦有其困難之點，省屬學生副食費，去年每名每月爲一百五十元，今年增爲三百元，增加之數，不爲不大，可是價增加之量，較經費增加之量更大，聞此三百元之數，尙不敷每名學生每月燃料之用，其他更無論矣。故省屬縣屬學生副食費，均屬有名無實。然不能無菜吃飯，學生自辦副食，乃勢所必然。有私備鍋爐，各自爲炊，或結團爲炊者，有向排販或熟食攤購買者。有從家中帶來者。上午爲準備午飯之菜忙，下午爲準備晚飯之菜忙，幾乎整日都爲爲菜忙。每餐開飯之前，飯堂，寢室，教室附近，一個一個的小爐灶，東頭冒火，西頭出烟，學生聚集弄菜，真是烏烟瘴氣。而肩挑木桶之菜販，一聲叫賣，學生紛紛持碗向之包圍，爭先搶購。學校秩序因以紊亂，紀律因以蕩然，而妨礙學生學業與健康者，尤爲重大。故近年以來

，事上則其費已不是政府的公費，早已演變為各色各樣之自由補助。此為有目共睹之事實，主管機關寧不洞知，而伴為不知，不予過問者，因上則食必需之費，如完全由公家發給為力所不及。本可就學生實際耗費於副食者，為合理之調整，又恐冒打破公費制度之罪嫌。就在這樣的苦悶狀態中，撐持着中等教育。

再就大學教育而言：本省大學教育，原設有教育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商學院四院。因感財力不足，已請求中央將教育學院改為國立師範學院，工學院取消，學生送交武漢大學接收。現存者為農商兩學院，此兩學院除因副食費不夠，與中等學校感受同一之苦悶外，而另感苦悶者，為設備之缺乏。農學院僅有少數舊式農具及農場，以資實習。而商學院不獨最關重要之實習儀器，一無所有，即最普通之玻璃管，亦未具備一根。農學與商均非實習不可，以設備如此之簡陋，何能期其學認致用？以前本省高中畢業生，雖肯犧牲一業文憑而不顧，不願入本省各學院肄業，青年好高務遠，或所難免，而學院本身之不健全，不足以引起學生之傾向，亦無可否認。一般觀察家有云，湖北的中學，是學生找不着學校，湖北的大學，是學校找不着學生，此實為逼真而扼要之描寫。有學院之名，而無學院之實，就在這樣的苦悶狀態中，撐持着大學教育。

總之，整個湖北教育在苦悶狀態中，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其癥結所在，由於經濟條件不能與制度相配合之故。縣縣經濟條件不夠，雖集中全縣之公學款產，積谷，及其他財力，辦一縣中，而公費制度尚不能澈底，已如上述所述。且因獨佔縣有教育經費，影響國民教育經費之籌劃，致國民教育亦不能切實推行。國民教育

為一切教育之基礎，國民教育不能推行，其他任何教育，寧無從談起。省經濟條件不夠，公費制度同樣不能澈底施行，亦已略舉事實，乃至學校增設，班次擴充，設備充實，均受其牽連不能動展。尤其在同一公費制度之下，使師範生待遇，不能提高，苦平心理以師範生待遇，既與中學生待遇相等，何苦投身於師範？何不入高中直接升大專而爭取出路？所以師範生日益減少。國民教育師資在目前已感恐慌，在將來當更感恐慌，國民教育受經費與師資雙重困難，實為本省最嚴重之問題，不可不時為注意。

凡公立一種制度，必澈底施行，於克登善其制，收其功效。否則有名無實，不獨減低制度本身之價值，且足以毀其制度之利益而有餘。如公費制度因副食費不夠，即發生上述種種毛病。不特此也，學生藉口副食費不夠，向家庭大量索款，聞有每月竟達至數千元，乃至萬元以上者，任意浪費，作種種不正當之行為。因此社會一般輿論，謂富有學生，在現行情況之下，并不因公費而減輕其家庭之負擔，貧窮學生因受同樣待遇，所享公費之實惠，也不過與收容難民，救濟貧苦，同一主旨。種種議論，相乘而來。此均非公費制度本身之咎，實由於不能澈底施行，有以使。創設公費制度之苦心及理想，人人充分了解，人人極端擁護。而因不能澈底施行發生之一切病象，又不能不令人人萬分

急求解決。解決之途徑：如果能設法增加大量經費，照着之規定，按着學校及學生實際所必需，確實負起責任，自人所籌香禱祝者。若因限於財力，不能辦到，而為事勢，在不變公費制度的原則下，本「窮則變，變則通」之旨，當籌救濟，亦為全省人所能諒解。至於如何變通，如何救濟

主管當局自有權衡。惟既不歸負起公費之責任，又不肯願專管以謀發達，一任苦悶狀態何前發展，若由苦悶而入於癡癲，由癡癲而至於僵死，斷送湖北教育之生命，則非全省人所忍受。石韋青先生有云「教育辦壞了，起碼要貽害兩代」，此為先生逝世前一、二年所言。先生言時深憂太息之神態，至今尚留於吾人腦海中，亦留於全省人腦海中，而永遠不能忘記。石先生深憂太息之現象，今日仍原封原樣存在，或因時間之進展，現象亦隨之進展。因此之省人所祈求盼望於主管當局者，亦原封原樣期待着。且因事勢之迫切要求，期待之心愈更形迫切。并非求全責備，因為是關係自己子弟利害生死之事，愛之深故憂之切，感覺較他人為銳敏，觀察較他人為正確，考慮較他人為周詳。湖北教育之苦悶，苦悶之原因，以及解決之途徑，已分別敘述，最後擬出個人幾點要求，或亦即全湖北人之要求，自信所要求者，不為過分。

- 一、國民教育為基本教育，各縣應以全力使其發展，使其質與量並進。不應僅集中力量於縣立中學，而任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徒登招牌。
- 二、師範教育為發展國民教育之基礎，應提高師範生待遇，其標準須較中學為特優，以獎勵學生競入師範學校。
- 三、大學為人才教育，所造就之人才，影響於將來者甚大，應有最低限長之設備，以期造就之人才，具有必要之程度。
- 四、學生膳食須有合理化與紀律化之組織，須有最低之營養。醫藥衛生亦須予以最低限度之注意。

短評 (四)

對省教育會的希望

李仁

教育會為人民團體中最具有特性的一種，它不像普通經濟的或職業的組織。教育會的主要目的在於謀取其會員們的共同利益，教育會則主要的是為國家民族打算，為下一代的主人打算。他的日常工作是研究現行各種教育的利弊得失並設法加以改進。凡宏侯師道，改進學風，砥礪士氣，倡導操節等，都是教育會道德上的責任。要占知一省教育的健全與否，學風與士風淳樸與否，不必就各個學校或個人個別考察，單看教育會的組織作風與影響就可以知道。現在社會風氣渾濁異常，大家都想挽救，但一談個人或團體都難於為力。惟有教育會是精神工作者的集團，最適於為中流的砥柱，它不應僅為學術的權威，且應成為道德的權威，進而成為社會與輿論與社會正義的權威。而此種權威，不是以任何偷巧手段取得，乃是根據其自身的道德水準而自然天與人歸。是以教育會不是普通行政機關，不是執行機關，而是一種「坐而論道」的機關。最近報載本省教育會正在籌備改組，屬新陣容。我們希望將來的省教育會恰好是這種性質。這事關係本省教育前途，關係全省師道學風與士風，自然也關係整個社會的質與量。由籌備之慎重看來，相信必能滿足社會的期望！

自治財政問題

段錫三

元首於本年元旦昭示全國軍民有云，國民大會的召集，不必待之戰爭結束以後。近復出席憲政實施協進會表示，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施憲政。是全國上下一致渴望之憲政，最近所來即要實現。吾人恭聆之下，實有無限之感奮！不過要知憲政，實施憲政，決非如一部憲法即算完成；亦決非僅憑憲法條文討論修訂完備，即可臻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主要的問題，是視地方自治能否推遲到預期的效果？而地方自治之推遲，以整理自治財政為主要條件。財政如無辦法，工作自難推行。財政如紊亂無紀，影響於事業前途更大。現本省自治財政之狀況如何？其處於縣者之由縣政府統收統支，制度之建立，人事之整飭，自較為容易，姑置不論，僅論鄉鎮財政。

鄉鎮財政之收入，以遺產及公營事業為主要來源。遺產之種類，有公產，造林，養雞，養豬，養蠶，牧羊，種菜，種麥藕等。公營事業之種類，有農業倉庫，簡易工廠，攤販場，公營牙行，公共廁所，投資生產，公建礦場，公置房屋，公營合作社等。其間最普通，最多數之收入，在遺產部門為公耕，在公營部門為牙行。而稅契之大與病民之甚，亦以此兩種為最。

先就公務而言，依湖北建立各縣鄉鎮財政暫行辦法規定，(一)所有呈准墾殖之公有土地。(二)在不妨礙人民自耕範圍內經營。(三)坐落戶輪用一人種工耕作，每月每月得超過三日(四)孤寡貧苦之住戶免出。(五)給予耕者相當之待遇。上列規定，似甚

周詳，但規定自規定，事實自事實，並無若何顧忌。事實上(一)每保之內，不一定有公有土地。(二)保之地面廣大，人烟最散者為多，輪工之人距工作地太遠，食宿不便，因而不願趨功。(三)保內有勢力之戶，多不出工，因而難派貧苦小戶之日數加多。小戶因之耕則不免荒廢自耕。因此種種情形公耕大多變為難派。徒以公耕為名，不必實行耕種，每保派公耕一畝，即責令繳租若干。公耕畝數之多寡，則視財政之需要為衡，每保攤派有自二十畝至七八十畝，即每年應繳租數十石至百石者。每屆收穫之期，公耕應繳之實物，須縣區地稅先繳納，不容稍緩。即遇旱、澇、蟲、雹等災者，收成銳減，而公耕應繳之數亦不能減少顆粒。此公耕病民之實在情形也。

次就公營牙行而言，依湖北各省各縣鄉鎮公所公營牙行暫行辦法規定，(一)應依提倡農林生產原則辦理。(二)不得有壟斷營私及操縱物價情事。(三)用金按營業金額抽收百分之三。規定亦尚公允。但自公營牙行成立以來，鄉鎮公所因欲增加收入，各種土產非投行不准買賣。或就市場及路途中收取佣金。並有利用權勢，以廉價收買物資而囤積居奇者。其佣金多任意抽取實物，如糧食交易，三數升則抽收一二竹筒，三數斗則抽收一二升。此等鄂西地方以往剝削病民之舊習，至今相沿未改，且因已賦予政治之權力而勢益加厲。至其收繳若干，又不彙報收據，報繳若干人復難得而稽查。此公營牙行病民之實在情形也。

湖北論壇 清算士大夫傳統思想
清算士大夫傳統思想

三五
胡雪

文化是人類適應環境改變環境的各種活動與生活方式之歷史的總和。這種活動與生活方式，在精神方面，表現為文學、藝術、宗教與哲學；在社會方面，表現為政治制度、社會組織、生產關係；在物質方面，表現為日常生活的享用。所謂文化，其所包含的內容，原是很為廣泛的。

因為文化是人類適應環境的各種生活方式，所以當人類的環境有新改變的時候，一切適應環境的生活方式，也必隨着改變；新的文化，便從這裏產生出來。在世界文化史上，我們常常看到各種不同的時代，產生了各種不同的文化，便是這個原故。

近十餘年來，尤其是抗戰以後，我們的國家，受着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瘋狂的侵略，限於危亡的境地，我們的生活環境，起了空前的鉅變，為適應這變化極大的環境，我們不能不變換我們的生活方式，換言之，不能不創造新的文化。這種新文化的創造，在過去幾年之中，我們已不斷地努力過來；在文學藝術方面，我們創造了優秀的救亡作品，代替了往日的以風花雪月為題材的詩歌，小說，與劇本；在政治方面，我們已遍設民意機關，發揮民主精神，積極準備實施憲政；在日常物質生活方面，我們也有不斷的改進與革新。這一切，都是創成新文化的一磚一石，都是形成新文化的階段節節的組織成分。所謂創造新文化的工作，在某種意義上，我們是已經獲得相當的成果的。

然而，創造新文化的工作，雖然在不斷的努力之中，已獲得相當的成果，但在創造的進程之中，隱伏着一個絕大的障礙。或總之它的阻礙的標準。這障礙，便是士大夫的傳統思想。所謂士大夫的傳統思想，便是幾千年來被他們保持延續下來之保守的、消極的、缺乏進取精神的思想。這種思想，與我們所需要的新文化，是相反的，不兩立的，互相排斥的，所以我們如果創造新的文化，更建立適應我們新環境的生活方式，我們就不能不將它予以消滅或剷除。

(二)

則所謂士大夫，究竟指的是那一類的人，他們的的思想，又是怎樣的一種思想呢？這裏所謂士大夫，就是那些具有豐富的知識，而這些知識用之於各種政治活動的人們，更具體地說，就是那些為歷史上「成則為王」的帝王做軍師，謀臣，或食客之類的知識份子。他們的的思想，由儒家兩家的思想揉合而成（其中自然有佛家的思想成分），他們採取了儒家思想中之溫和中庸的部份，滲合了道家思想的全部，尚虛無，主抑慾，重雌柔陰黑，形成一種既逃避於現世，而又逃避現實的思想。

因為逃避現實，尚虛無，主抑慾，重雌柔陰黑，所以士大夫的行為，便自然而然的傾向於消極，退避，柔弱的一面，自然而然的傾向於好逸惡勞的生活，而這種生活，又因果相循地促進了他們不務名節，無所不為的行為。他們大都四體不動，好穿吃打

粉消幾月。正如顏之推所說的，他們「耽涉農商，差務工技，飽食醉飲，忽忽無事，以抵銷日，以抵終年」。他們「攜衣粉面，博粉施米，鬻長履，躡高齒履，坐車馬，憑班赫，隱囊不，財爲之維持的，所以他們就奔競於仕途，求獲一官半職，藉以搜括，供一生揮霍之用。這類事實散見於史書之中，就連聖門弟子的冉求，也竟於做季氏宰輔任中，大事聚斂，固然是爲季氏，他也分潤一部，却是無疑的，不惜與孔氏的教旨背道而馳，這恐怕要算士人貪腐耗法的「自古已然」的好例罷。

既然要奔競於仕途，就難免與同儕有磨擦，有權利之爭奪，這種磨擦與爭奪，或表現爲政見的相左，或表現爲私怨之相尋，其結果，小則殺人害命，大則亡國滅家，在歷史上還是數見不鮮的事實。

(三)

士大夫何以會有逃避現實的傾向？何以會採合儒道兩家思想而構成其思想呢？關於這一點，我們應從士大夫之職以存在的社會基礎，加以說明。從社會之人的構成來講，士大夫是屬於不勞而食的寄生階層的，因之，他們必須倚恃另一較他們更爲有力，而地位更高的階層的人們爲活，而這個人爲活的社會地位，就是他們之所以崇奉儒道，而受其思想支配的原因。他們依人爲活的方式，大別有二，一是與帝王相結托，自己變成統治者之一，轉他們治理國家，處理政務，做一個職業的「治人」者，也就是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治人」的一類。既然以「治人」爲職業，就不能不懂儒家所謂，「治國，平天下」的

道理，不能不研求使民「莫敢不敬，莫敢不服，莫敢不用情」的「好禮，好義，好信」的家法。禮之不可免地要受儒家思想的影響，進而以其思想之一部，爲其思想之構成要素了。

他們依人爲活之另一方式，便是做王廷大臣的弄臣，以娛其清閒無事的生活，換言之，就是做宮廷的寵臣，優裕的玩偶。他們習得雕飾辭藻，審度字句的小技，練就一套諛諂嘲諷的蒸能，用以取悅帝王，分享其杯羹。擅作綺麗瑰琦辭賦的司馬相如，便使漢帝解頰而笑的東方朔，大概要算這類典型的人物罷。然而帝王對寵臣雖能永維不墜，一旦失其所歡，便受到他儕的冷落，就會心灰意冷，想翻轉轉本，把人世尊作「不可居」，著作「無可留戀」之說，以自悔類也，東方朔之「談嘲而已」的自嘲，不正是碰了王公大人之壁以後的感嘆麼？

悲觀厭世，便是參禪悟佛之門，因之道家思想，也就被他們吸取，而成爲形成其思想之要素了。

(四)

士大夫的傳統思想的流毒，直接對於他們個人的行爲，予以惡劣影響，間接妨礙了社會國家之進步，這是無可諱避的史實。近百年來，我國之所以積弱不振，卒致淪於今日的境地，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主要原因，恐怕要算士大夫的這種傳統思想吧。因爲這個原因，在適應新的環境，創造我們新的生活方式，新文化的偉大工作之中，我們就該第一步來清算或剷除士大夫的傳統思想，假如這個基本的工作，不先做了起來，則一切的努力，也許都是徒勞。

但清算士大夫的傳統思想，應該從那裏做起呢？這我們不能

不能產生士大夫這一階級的社會基礎。上面我們已經指出士大夫是封建階級的階級，是一種職業的階級。而為了他們階級階級的特點，他們不得不接受階級階級的思想，這階級階級，則是要清算或剷除他們的傳統思想。我們必須改造他們階級階級以生存的社會根據。即是說，要使他們由寄生階級變為生產階級，由職業的「治人」一類，變為實際的政治家，由王公大夫的清客，變為實際的生產者。一個自身其力的社會成員，實言之，使他們不特被括也。不過階級階級，也可果腹。這樣，生理既足，自可不必奔競於仕途，也無須研求那些虛偽空疏無實的道理，而豐衣足食，生活優裕，自亦無悲觀厭世之感，因之也可減絕接續道家思想之可能與機會。

如上述之清算或剷除士大夫之傳統思想，在根本上仍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的問題，而非文化問題。範圍以內的問題，但我們倘從文化的領域，做一番清此種思想的工夫，從文學藝術之中，從政治思想與思維的活動之中，將那植根已深之有害的士大夫的傳統思想洗括出去，剷割出去，則在新文化的創造上，將是一個無可爭論的有益的事體。

附錄 湖北論壇創立緣起

抗戰之結束愈近，建國之期成愈切，因建國之實施，其治之推行，亦愈迫而不可緩。比年以來，中樞及二島，種種準備國民大會之召集，以期完成建國，施行憲法，而國家於世界時代之轉機。國人橫覽潮流，仰承啓承，莫不躍躍欲試，奮發精神，以赴復興之會。而實際問題之研究，健全輿論之發展，實為

于地方自治與民主制度之建立者甚大，實為今日當務之急，全國上下所宜共圖。湖北論壇，其云湖北者，并非有封域之見存，以湖北人換論於湖北，因湖北論不假而論。雖以促進自治之故，言論所及，或重於湖北，亦不固於湖北。云論壇者，為明本論壇之職，以冀論論而論，不固於湖北。論壇之最大目標，在於促進民主政治之在此體之下，各行所是，一俟自由，輿論人才方有限，錄刊之壇，有德於助者甚多。所望海內外君子，鄉邦領袖，踴躍而論，非徒本壇之榮幸也。

發起人

- | | | | |
|-----|-----|-----|-----|
| 劉叔模 | 段錫三 | 夏石農 | 李廷麟 |
| 沈肇年 | 賀有年 | 許登璉 | 劉榮燾 |
| 張繼熙 | 胡伊默 | 李伯剛 | 楊甘 |
| 胡忠民 | 周介傑 | 段繼李 | 胡 |

湖北論壇簡約

- 一、本刊之宗旨在於研討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之理論與實際問題，謀健全輿論之發展，藉以促進地方自治及民主制度之建立。
- 二、本刊設經理一人綜理本刊一切事務。
- 三、本刊設編輯委員會，並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編。
- 四、本刊經費由本刊同人分擔並籌集之。設立基金會委員負責收支核檢之責。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庶務。
- 五、本刊一切負責人員均為義務職。

湖北論壇稿約

一、本刊為社會科學刊物，言責作者自負，凡適合於本刊創立緣起及發刊詞旨趣的文稿均所歡迎。

二、本刊歡迎下列三類文稿：

1. 研討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理論與實際論文。
2. 敘述本省各地政治經濟財政文化教育社會等實況的通訊。

3. 短篇文藝作品。

三、論文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通訊與文藝作品每篇以二千字為原則。

四、來稿文體以語體文為原則，近淺文言亦間可採用。

五、文稿須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標點亦占一格。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事先聲明。

七、各類來稿均須作者署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否則不便登載。

八、來稿登載後其版權仍為作者所有，但如本刊蒙印叢刊時，得自由編纂。

九、來稿一經登載，酌寄本刊為酬。
(來稿請寄恩施龍洞艾氏湖北論壇編輯委員會)

湖北論壇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 劉叔模
 編輯人 胡伊默
 編輯委員會

劉叔模 段錫三 夏石農 李延禧
 沈肇年 賀有年 許彥理 劉榮煥
 張繼應 胡伊默 李伯剛 楊會矩
 胡忠民 周傑 段繼李 胡雪

發行所 恩施龍洞艾氏湖北論壇
 印刷者 新湖北印書館

總經售處 國民文化供應社

恩施城內北正街

價目		購閱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一冊	四十元	平寄免收	
預定半年	六冊		二〇〇元	掛號每冊加	
預定全年	十二冊		四〇〇元	五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北省政府登記局登記證第三六號

湖北省圖書館
襄陽分館字第一二一號
本刊已依法呈請登記中